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高品质钛加工材装备升级改造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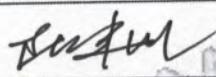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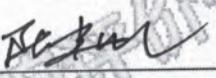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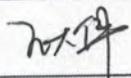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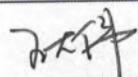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洛阳双瑞精铸钛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957051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y1e3j		
建设项目名称	高品质钛加工材装备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9--065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洛阳双瑞精铸钛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7822104151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温方明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陈丰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陈丰收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志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D8L5DRX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大伟	0535 168	BH01666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大伟	报告表全文	BH016663	

全程电子化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D8L5DRX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志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大伟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1月05日

住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
片区涧西区九都西路181中弘中央
广场B区D座708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查
看市场主体多
种许可证信息

登记机关



2024 年 01 月 0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王大为

管理号:

File No.: 05354143505410168

姓名:

王大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75.02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5年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5 年12 月 日

Issued on



司高品质, 另
做他用无效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701197502182014		
社会保障号码	41	14	姓名	王大伟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3	201903		
河南志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3	-		
河南志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403	-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509	200702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199509	200702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703	201908		
河南志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402	-		
(涧西区)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9	202402		
(涧西区)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9	202402		
(涧西区)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9	202402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199509	200702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703	201908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1995-09-01	参保缴费	1995-09-01	参保缴费	1995-09-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4019	●	4019	●	4019	-
02	4019	●	4019	●	401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3579	●	3579	●	3579	-
07	-	-	-	-	-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1. 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表单验证号码18b0d1e22df04dd29d115765863f1523



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缴费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4-06-17

仅限洛阳双瑞精铸钛业有限公司高炉钛业
钛加工材装备升级改造项目环评使用，
做他用无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志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D8L5DRX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洛阳双瑞精铸钛业有限公司高品质钛加工材装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大伟（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53 168，信用编号BH01666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大伟（信用编号BH016663）（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6月28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志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D8L5DRXN)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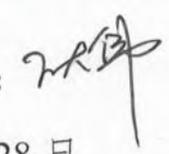
2024年6月28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王大伟 (身份证件号码 41271 2014) 郑重承诺:
本人在 河南志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D8L5DRXN)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4年6月28日

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承诺书（样本）

申请单位（盖章）：洛阳双瑞精铸钛业有限公司

申请日期：2024年7月12日

项目名称	高品质钛加工材装备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209-410371-04-02-226153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滨河北路 3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6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C3259 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双瑞精铸钛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温方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782210415J
联系人	姓名：陈丰收 联系方式：15 3612	身份证号：410 0578	
环评编制技术单位名称	河南志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大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D8L5DRXN
编制主持人	姓名：王大伟 信用编号：BH016663	资格证书管理号：0535 10168	
审批机关告知事项	<p>一、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p> <p>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并已列入《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名录（2021 版）》</p> <p>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		

	<p>5. 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进行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p> <p>6. 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p> <p>7. 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p>
<p>建设单 位承诺</p>	<p>一、建设项目属于《洛阳高新区（自贸区）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确定的告知承诺适用范围中第 40 条，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不位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的环境敏感区，不涉及区域流域环评限批。</p> <p>二、已经知晓环评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三、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所申请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p> <p>四、本单位已仔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对其进行了审查，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p> <p>五、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p> <p>六、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p> <p>七、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p> <p>八、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p> <p>九、本单位已对环评编制单位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并认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若因弄虚作假、不落实承诺内容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形，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p> <p>十、本单位自愿选择告知承诺制审批，并知晓相关规定内容，承诺履行主体责任，承担未履行承诺或其他法律法规要求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撤销环评批复、恢复原状等）。</p> <p>十一、所作承诺是我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日期： 2024年7月12日</p>

环评机构以及编制主持人承诺	<p>(一) 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p> <p>(二) 本单位(人)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且对该环评文件负责,不存在复制、抄袭以及资质盗用、借用等行为,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三) 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环评机构 (盖章) 编制主持人 (签字)  </p>
备注: 本承诺书一式 3 份, 环评审批部门、建设单位、环评编制技术单位各 1 份。	

填写说明:

1. 项目名称: 必须按照经济部门核定(核准或备案)的名称进行填写,完整、准确,不得随意更换。
2. 项目代码: 填写在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进行项目登记并获取的项目代码。
3. 建设地点: 拟建项目的实际地点,工业项目具体到门牌号(或地块名称),线性工程准确填写项目起止。
4.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指本项目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所对应类别。
5. 建设单位: 完整准确填写建设单位名称,必须与单位设立登记机关登记的一致。
6.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完整准确填写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须与单位设立登记机关登记的一致。
7. 环评编制技术单位: 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作的技术单位,应当准确、完整填写技术单位的名称。
8. 环评编制技术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完整准确填写环评编制技术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须与单位设立登记机关登记的一致。
9. 编制主持人资格证书管理号: 指具体承担主持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人员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编号;信用编号: 编制人员在生态环境部信用平台形成的信用编号。
10. 建设单位承诺: 为格式文本,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设单位若有修改应在报批时书面说明。
11. 环评编制技术单位承诺: 为格式文本,原则上不得修改,技术单位若有修改应在报批时书面说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高品质钛加工材装备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209-410371-04-02-226153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丰收	联系方式	150 12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滨河北路 3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22 分 41.125 秒，北纬 34 度 36 分 32.73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259 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6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洛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09-2020）》 审批机关：河南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名称：《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综合规划》 审批机关：国务院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17〕34 号）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文件名称：《洛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评价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河南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环保厅关于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0〕298号）；</p> <p>文件名称：《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综合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洛阳市环境保护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综合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洛环函〔2021〕1号）</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洛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09-2020）》</p> <p>（1）规划位置及范围：洛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规划位于洛阳市区西南，范围包括东至周山路，西至于营村，北至周山，南至洛河，规划面积 23.3km²。</p> <p>（2）发展定位：洛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定位为洛阳市传统产业的创新基地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培育基地，未来以发展光机电一体化、新材料两类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同时注重培育电子信息、航空航天等高新技术发展。</p> <p>（3）主导产业：集聚区以硅电子材料产业和新材料产业两大行业为主导产业，以精密轴承业和先进装备制造业为支柱产业。</p> <p>（4）产业布局：洛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规划考虑利于形成产业集群，发挥产业集聚效益，产业布局采用产业园的形式，同类及相近产业相对集中布局在同一类产业园区内，规划形成五大类产业园区：先进装备制造业园区、硅电子产业园区、新材料产业园区、物资供销与仓储业园区和现代化服务业园区。</p> <p>（5）《洛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评价报告书》环境准入条件</p> <p>《洛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评价报告书》由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于 2009 年 12 月编制完成，2010 年 11 月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审查意见（豫环审〔2010〕298号），该规划环评提出了入区项目的环保要求，如下：</p> <p>①不发展国家及河南省、洛阳市明令禁止发展的企业；</p> <p>②不发展其它与高新产业集聚区定位相冲突的行业；</p>

③不发展与洛阳市不能形成产业链条和不具备资源优势的产业；

④不发展劳动密集型企业；

⑤不发展其它高耗水企业和水污染严重企业。

综上所述，项目位于洛阳市高新区滨河北路 38 号，项目用地属于洛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规划的工业用地（详见附图四），符合洛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规划；项目是对现有板材热轧线和板式换热器产线的改造，生产的热轧板、板式换热器广泛应用到船舶、航空航天等领域，科技含量较高，属于高新技术产业类项目，符合洛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的产业发展定位；根据洛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规划图（详见附图五），项目位于先进装备制造业及精密轴承区，符合洛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项目不属于准入条件中的禁止类，符合高新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提出的入区项目环保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2、《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综合规划》

2015 年河南省人民政府及商务部向国务院请示设立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以国函[2017]34 号文正式批复设立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实施范围共 119.77 平方公里，涵盖郑州片区 73.17 平方公里，开封片区 19.94 平方公里，洛阳片区 26.66 平方公里。

（1）规划范围

洛阳片区规划面积 26.66km²，四至范围：东至秦岭路、汉口路、武汉路、郑州路、天津路、银川路、南苑路、南昌路、积翠西路、天中路、新华路，南至滨河北路、丰润路、丰华路、河洛路、周山路、九都西路、中州西路，西至广文路、西环路、青岛路、向阳西路、江西路、渠北路、孙辛路、积翠路、天中东路、西南环高速东辅路、四期总规西边界、新华东路，北至永兴北路、四期总规边线、华夏路、华夏北路、周王陵路、九都西路、新疆路、浅井西路、渠北路、孙石公路、武昌路、中州西路、货运干道。

（2）自贸区规划期限：2018-2035 年。

（3）总体定位：双向开放先行区，改革创新活力源，高质量发展增长极。

（4）规划目标：丝路经济带“双向开放”先行区，汇聚国际要素的宜居宜业新城区。

(5) 产业发展体系：自贸区重点发展“2+3+N”产业体系，即以先进制造和服务贸易为支柱，以金融、科技服务和总部经济为先导，以现代物流、数字经济、高端生活服务业等产业为支撑。

(6) 产业空间布局：主要包含五大产业功能版块，分别为科研创新版块、商业金融版块、综合服务版块、智能制造版块和综合保税版块。

(7)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综合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条件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综合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1 年 1 月取得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查意见（洛环函[2021]1 号），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见下表。

表 1 自贸区洛阳片区环境准入条件

类别	要求
基本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入驻项目需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以及《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要求； 2、入驻项目需满足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3、入驻项目需符合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综合规划产业定位与用地规划； 4、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清洁生产标准和行业准入条件要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外先进水平要求； 5、现有的不符合用地规划的工业应进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对居住和公共环境基本无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要求。
布局选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自贸区规划用地布局； 2、禁止在自贸区规划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内进行与基础设施无关的其他项目建设； 3、禁止在自贸区规划的城市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等范围内进行项目建设； 4、禁止在自贸区规划水域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限范围内进行与水域保护和控制要求无关的项目建设； 5、禁止在张庄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总量控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要求执行； 2、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的，项目建设主要污染物排放按最新的环保政策要求实行减排或区域替代。
鼓励行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自贸区产业定位且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项目； 2、符合《洛阳市“一中心六组团”空间发展规划（2017-2030）》中心城区应重点发展的产业； 3、符合《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洛阳市中心城区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洛市环〔2016〕122 号）鼓励的建设项目； 4、鼓励引进服务贸易、金融、科技服务、总部经济、现代物流、数字经济、高端生活性服务业、文化产业、旅游业等； 5、鼓励引进有助于自贸区现有企业升级改造的高新科技研发项目；鼓励现有企

	<p>业实施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进行清洁生产改造的项目；</p> <p>6、鼓励引进符合自贸区产业定位和用地规划要求的研发、小试及中试项目（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p> <p>7、鼓励引进和优先发展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小、有利于延伸自贸区主导产业链条的项目；</p> <p>8、鼓励引进市政基础设施等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p>
限制行业	<p>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项目；</p> <p>2、限制现有符合主导产业但生产工艺技术水平较低、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已建成并办理了相关环保手续）产能；</p> <p>3、限制现有的与规划产业布局不相符的（已建成并办理了相关环保手续）的企业产能。</p>
禁止行业	<p>1、禁止入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项目；</p> <p>2、禁止入驻《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p> <p>3、禁止入驻不符合现行的国家或行业产业政策以及环保管理要求的项目；</p> <p>4、禁止入驻采用《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中落后的生产工艺装备，生产落后产品的项目；</p> <p>5、禁止入驻列入《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项目；</p> <p>6、禁止入驻高性能耐火、非金属复合材料产业项目；</p> <p>7、禁止入驻汽车整车制造及汽车用发动机制造项目；</p> <p>8、禁止入驻铅蓄电池制造及太阳能电池片生产项目；</p> <p>9、禁止入驻半导体材料制造和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项目；</p> <p>10、禁止入驻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及转基因实验室；</p> <p>11、禁止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项目；</p> <p>12、禁止新、改、扩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企业项目；</p> <p>13、禁止新建独立电镀项目；</p> <p>14、禁止入驻电石、煤炭液化、气化等煤炭项目；</p> <p>15、禁止入驻燃煤发电、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等电力项目；</p> <p>16、禁止入驻冶炼项目（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等有色金属项目；</p> <p>17、禁止入驻水泥制造（含水泥粉磨站）、建筑及卫生陶瓷制造、石墨、碳素制品、玻璃制造、水泥搅拌站等非金属选矿及制品制造项目；</p> <p>18、禁止入驻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有化学反应过程的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有化学反应过程的日用化学品制造等化工石化项目；</p> <p>19、禁止入驻化学药品制造等医药项目；</p> <p>20、禁止入驻生物质纤维素乙醇制造、制浆制造、造纸；含制革、毛皮鞣制的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等轻工项目；</p> <p>21、禁止入驻化学纤维制造、有染整工段纺织品制造等纺织化纤项目；</p> <p>22、禁止入驻规模化畜禽养殖等农业项目；</p> <p>23、禁止新建涉镉、砷、铅、汞、铬等重点重金属排放的建设项目；</p> <p>24、禁止新建储存、运输及中转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的物流产业项目；</p> <p>25、禁止引进清洁生产低于国家清洁生产标准的国内基本水平的工业项目；</p> <p>26、禁止高排放、高能耗，产业附加值和科技含量不高，位于产业链低端和劳动密集型的产业；</p>

27、禁止新建耗煤（包括燃料煤和原料煤）工业窑炉。

综上所述，项目位于洛阳市高新区滨河北路38号，项目用地属于自贸区洛阳片区规划的创新型产业用地（详见附图六），符合自贸区洛阳片区土地利用规划；项目是对现有板材热轧线和板式换热器产线的改造，生产的热轧板、板式换热器广泛应用到船舶、航空航天等领域，科技含量较高，符合自贸区洛阳片区的产业发展体系；属于环境准入条件鼓励行业的“符合自贸区产业定位且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项目”，且各项条件达到环境准入基本条件中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综合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8）《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综合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洛环函[2021]1号）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2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洛环函[2021]1号）相符性分析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一)做好规划有效衔接，合理优化用地布局	由于处于“十三五”规划末期，下一步要及时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规划的衔接和协调，保持规划之间的一致性；自贸区与洛阳市先进制造业集聚区、洛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重叠部分要衔接好自贸区发展规划和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优化用地布局，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注重节约集约用地，现有工业企业要按照相关要求升级改造，不能满足入驻要求的企业根据自贸区的后续发展情况及制定的相关制度逐步引导退出；位于隋唐洛阳城遗址保护区范围内的西苑遗址、迎驾沟等文物保护地块，要按照相关遗址保护规划和文物保护相关要求开发利用；位于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张庄39#水源井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现有居民住宅，其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垃圾必须进行收集处理，合理处置，禁止该区域新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防止对饮用水源造成不良影响；禁止在周山森林公园保护范围内进行与生态系统保护无关的项目建设。	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项目用地属于自贸区洛阳片区规划的创新型产业用地，符合规划用地要求。项目位于隋唐洛阳城遗址建设控制地带中的西苑控制区，项目使用已建成厂房，不涉及土建等施工，对周围地表文物古迹影响较小。项目厂址不在张庄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饮用水源地相关保护要求。	相符
(二)加强环境准入管理，落实环境管控要求	结合洛阳市副中心城市建设及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要求，要推进自贸区高质量发展。严格按照“三线一单”管控单元和《报告书》环境准入要求，加强产业准入管理。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外先进水平。入驻项目要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自贸区与洛阳市先进制造业集聚区、洛阳高新技	项目建设满足国家、地方最新环保政策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可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不属于禁止入驻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以及不	相符

	<p>术产业集聚区重叠部分要同时满足自贸区规划、产业集聚区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鼓励重点发展“2+3+N”产业体系，即以先进制造和服务贸易为支柱，以金融、科技服务和总部经济为先导，以现代物流、数字经济、高端生活性服务业、文化产业、旅游业等产业为支撑；禁止新建与自贸区产业发展定位不相符的建设项目；禁止入驻原料、产品或生产过程中涉及污染物种类多、数量大或毒性大、难以在环境中降解的项目；禁止入驻生产工艺、生产能力落后的项目；禁止入驻能耗、水耗大且污染较为严重的项目；禁止入驻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投资的项目；禁止入驻产能严重过剩、不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及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投资的项目。逐步有序引导现有高污染、高能耗以及不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行业企业有序退出。</p>	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行业企业。	
(三)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p>通过多样化的工业改造类型促进产业“退二优二”、“退二进三”，推进自贸区产业升级，加快推进重污染型工业企业的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自贸区内工业企业必须按照最新的环保要求实现全面达标排放；禁止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严格控制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全面落实“密闭生产、密闭传输、密闭封装、密封装卸、密闭储存、密闭运输”的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七个百分之百”、定期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对道路进行绿化和洒水，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加强生态绿地建设，推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逐步改善。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相关企业应按新标准执行。</p> <p>结合《报告书》提出的区域污水处理的优化建议，落实再生水资源化利用途径，加快自贸区配套管网建设，确保自贸区内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分别进入自贸区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厂和依托涧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中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厂出水经中水站处理后的尾水需全部回用，不得单独设置直排外环境的废水排放口。严格控制进入污水处理厂的各企业工业废水水质，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对接《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正在编制)及其相关专项规划，实施集中供热、供气，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积极开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提高固废综合利用率；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运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p>	<p>项目建设满足国家、地方最新环保政策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可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不使用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施工期影响较小；项目无废气、废水产生；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运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p>	相符
(四)合理划定界限和时序，	<p>规划过程中规划编制单位应合理划定科研创新版块、商业金融版块、综合服务版块、智能制造版块、综合保税版块等五大产业功能版块之间的界限，有利于企业按照产业空间布局要求入驻。</p>	项目用地属于自贸区洛阳片区规划的创新型产业用地，符合自贸区	相符

	保障土地二次开发利用	规划过程中应合理划定规划期限,分近期、中期、远期制定规划目标、规模,结构、基础配套设施等内容。根据自贸区的发展情况及规划实施的进,综合运用建设用地清退、功能置换、拆除重建、综合整治等城市更新手段对城中村和工业区进行改造,逐步引导现有的与规划布局、产业、用地性质不符,且污染物排放量大、清洁生产水平低的企业进行提标改造或者退出,保障自贸区开发建设的空间需求。"	洛阳片区土地利用规划;项目是对现有板材热轧线和板式换热器产线的改造,生产的热轧板、板式换热器广泛应用到船舶、航空航天等领域,科技含量较高,符合自贸区洛阳片区的产业发展体系。	
	(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	<p>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法律法规,做好洛河汇水区、洛河鲤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周山森林公园等生态敏感区的保护,实施最严格的资源开发和环境管控制度。要积极实施公园绿地和防护绿地建设,保证自贸区的景观生态协调和环境生态平衡,使能量流、物质流、信息流处于动态平衡,系统运转高效、和谐、处于最佳状态。绿化生态的建设,在种类选择、群落结构设计、景观设计等方面应符合生态需求,既要注重景观效应,又要有生态效应。</p> <p>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自贸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优化雨水管网规划,确保不对区域水体质量造成损害;加强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相关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自贸区风险源清单,建立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和协调配合机制,完善自贸区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p>	项目生产运行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污染事故发生。	相符
<p>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综合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洛环函[2021]1号)的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1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p> <p>本项目位于洛阳市高新区滨河北路38号,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及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系统,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p> <p>1.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p> <p>大气:根据《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洛阳市2023年PM_{2.5}、</p>			

PM₁₀和O₃相应浓度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无废气排放，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地表水：根据《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全市主要监测河流中，洛河为Ⅱ类，水质状况为“优”，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区域地表水环境较好。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功能。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1.3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项目建成后所用能源为电力，项目不属于高耗能 and 资源消耗型企业，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1.4 与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及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系统，本项目属于洛阳市涧西区重点管控单元的洛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030520001），详见附图七。洛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控要求及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3 洛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控要求及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清单编制要求	管控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2、鼓励发展能够延长开发区主导产业链条，且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 3、原则上禁止“两高”项目入驻，与主导产业相关的“两高”项目引入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管理要求执行； 4、严格落实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关于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及产业目录要求，实行可持续发展； 5、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1、项目是对现有板材热轧线和板式换热器产线的改造，符合洛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综合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2、不属于“两高”项目。3、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产品及产能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或淘汰类之列。4、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国家、地方最新环保政策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排污单位外排废水全部排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加强中水回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相关标准要求； 3、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无废气、废水排放。	相符

	总量控制制度，新引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倍量或等量削减替代等污染物减排要求； 4、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健全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风险预警机制，建立企业—开发区—政府应急联动体系，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2、建立完善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入驻具有水体环境污染风险的建设项目应设置完备的事故废水防控措施，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3、应急设施及物资、风险事故预警系统完备。	项目生产运行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污染事故发生。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开发区、企业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2、禁止企事业单位私自开采地下水； 3、促进固废的再利用和资源化，提高固废综合利用率； 4、建设项目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清洁生产标准要求，针对有国家或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建项目，其清洁生产水平满足国内先进水平要求。	本项目无用水环节，无国家或行业清洁生产标准。	相符

2、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相关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3.1 “两高”项目判定

根据《关于建立“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1]977号）和《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河南省“两高”项目主要包括两类：一是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项目及钢铁压延加工项目）、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原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8个行业年综合能耗量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项目；二是8个行业中19个细分行业中年综合能耗1-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项目，主要包括钢铁（长流程炼钢）、铁合金、氧化铝、电解铝、铝用炭素、铜铅锌硅冶炼（不含铜、铅锌、硅再生冶炼）、水泥、石灰、建筑陶瓷、砖瓦（有烧结工序的）、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等。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改版）的分类，本项目属于C3259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为有色行业；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的规定，电等价折标准煤系数为2.94tce/（万kw·h），则项目年设计综合能耗（等价值）为5.88吨标准煤，因此，本项目不属于河南省“两高”项目。

3.2 与《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洛政〔2022〕32号）相符性分析

表 4 项目与洛政〔2022〕32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四章 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着力推进产业结构深度优化。建立“两高”项目清单，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以“两高”项目为重点，推进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支持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加快推进工业产品生态设计和绿色制造研发应用，在重点行业推广先进、适用的绿色生产技术和装备。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优化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加快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全面提升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环境治理和绿色发展水平，打造一批绿色设计企业、绿色示范工厂、绿色示范园区。	项目是对现有板材热轧线和板式换热器产线的改造，生产的热轧板、板式换热器广泛应用到船舶、航空航天等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耐火材料、水泥等行业，不涉及大宗物料产品运输。	相符
第五章 推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深化污染防治攻坚	深化重点行业固定源整治。巩固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推动焦化、有色、石化、建材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入推进重点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快实施煤改电、煤改气工程，全面提升铝工业、铸造、铁合金、石灰窑、耐火材料、砖瓦窑、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等工业炉窑的治污设施处理能力，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储存、运输、装卸、转移和生产过程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采用电能作为能源，不涉及燃煤、燃气设施。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洛政〔2022〕32号）中的有关规定。

3.3 与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该文件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5 项目与洛环委办〔2024〕28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建立完善工业炉窑管理台账，有序推进清洁能源替代。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陶瓷、耐火材料、有色金属压延、氧化铝等行业 10 家企业共 31 台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清洁能源替代，或者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等工业炉窑改用清洁低碳能源，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锅炉、燃煤热风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窑炉。	本项目采用电能作为能源，不涉及燃煤锅炉。	相符
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按照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有关规定，实施“有进有出”动态调整，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名单，推动水泥、焦化、化工、铸造、耐材、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环境绩效创 A，全力帮扶重点行业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和治理工艺装备提升改造，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4 年 5 月底前，各县区建立绩效提升培育企业清单，力争全年年度新增 A 级、B 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 32 家以上，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企业，推动全市工业企业治理能力整体提升。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无相关绩效要求。	相符
《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	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重点围绕火电、石化、钢铁、有色、印染等高耗水行业，组织开展企业内部废水利用，创建一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企业、园区。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相符
《洛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深化危	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落实综合	危险废物经危废贮存	相符

危险废物 监管和 利用处 置能力 改革	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支持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标改造。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	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合理处置。危险废物实行全过程管理。	
《洛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提升重 点行业 清洁运 输比 例。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使用铁路、水路、管道或新能源汽车等方式运输，加快提升火电、钢铁、煤炭、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清洁运输比例。2024 年底前，力争火电、钢铁、煤炭、焦化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加快推进建材(含砂石骨料)行业使用清洁方式运输。鼓励工矿企业等单位采取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推进内部转运车辆和外部短距离运输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车。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清洁运输比例可以达到 80%以上。	相符
<p>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洛环委办〔2024〕28 号的相关要求。</p> <p>4、文物古迹</p> <p>洛阳市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国家优秀旅游城市，素称“九朝古都”，文物古迹很多。洛阳市有中国古代三大艺术宝库之一的龙门石窟，佛教传入中国后兴建的第一座寺院——白马寺，三国蜀将关羽首级的葬地——关林，千年古刹——广化寺，还有汉魏城、周王城、隋唐遗址等。另外，洛阳是牡丹之城。</p> <p>隋唐洛阳城遗址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城区及近郊，地跨洛河两岸。南对伊阙，北依邙山，东逾瀍河，西临涧水，洛水贯穿其间。据勘查，宫城、皇城在郭城的西北隅地势高亢处，宫城在皇城之北，宫城北面有曜仪城、圆璧城前后重叠，又有东。西隔城分列左右。皇城东厢有东城，其北有含嘉仓城。郭城东北部及洛水南岸部分为里坊区。现存遗址东北至白马寺镇唐寺门，东南至李楼乡城角村，西北至邙山镇苗湾，西南至王城大道与古城路交叉口，面积约 47 平方公里。</p> <p>根据《洛阳市隋唐洛阳城遗址保护条例》中相关内容：隋唐洛阳城遗址辛店保护范围：从龙池沟村北，向东至寺沟柳行村东南构成北线；从柳行村东南向南经于家营、太后庄之间，向南至洛河构成东线，从龙潭寺向南一线构成西线；洛河北堤一线为南线，这四条线相交形成四边形的保护区。徐家营保护范围：辛店镇徐家营村东北，洛阳北方易初摩托有限公司西，南界洛宜路北 450 米处。</p> <p>隋唐洛阳城遗址西苑控制区建设控制地带：东界：七一南路一线。北界：</p>			

九都路至南山防洪渠一线。南界：七一南路至宜阳县寻村乡锁营村之间的洛河北堤及洛河河道。西界：王祥河、郭坪河一线，北端为洛阳市西马沟村，南端为宜阳县寻村乡锁营村。

本项目位于隋唐洛阳城遗址建设控制地带中的西苑控制区，项目使用已建成厂房，不涉及土建等施工，对周围地表文物古迹影响较小。本项目与西苑遗址保护区位置关系图见附图八。

5、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洛阳市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中相关内容，洛阳市区饮用水源地情况如下：洛阳市工业生产和生活用水主要取自地下水，现已开发的城市集中式地下水供水水源有：王府庄水源、五里堡水源、张庄水源、洛南水源、临涧水源、下池水源、后李水源、李楼水源和东郊水源等 9 个（其中后李村水源 2003 年因受到污染停产），集中开采水源地多集中于伊、洛河两岸及河间地块，属于傍河型地下水源地。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规划确定，近期利用张庄水厂、洛南水源作为主要供水水源，同时逐步封停区域内的自备水井。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高新区，根据调查，距离最近的饮用水源地为张庄水源。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 号）中相关要求：张庄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11 眼井）。

一级保护区为：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为：一级保护区外 150 米的区域，洛河瀛洲桥至二广高速公路桥大堤以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为：涧河 310 国道公路至洛河入河口大堤以内的区域。

根据调查，项目厂址东北距张庄饮用水源地最近取水井二级保护区洛河瀛洲桥至二广高速公路桥大堤以内的区域 1.7km，距准保护区涧河 5.2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饮用水源地相关保护要求。项目与洛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划位置关系详见附图九。

6、与洛河鲤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洛河鲤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位于洛河洛阳段宜阳县西花湾村至洛阳高新区张庄村，东西长 60.5km，保护面积 30.25km²，地理坐标为东经

111°47'02"—112°23'39"，北纬 34°25'23"—34°36'47"。特别保护期是 4 月 1 日—7 月 30 日。主要保护对象是洛河鲤鱼、草鱼、青鱼、鲢、鳙、鲫、鳊、鲂、中华鳖和中华绒螯蟹等。其保护范围如下：

(1)核心区位于洛阳市高新区洛河段，东起张庄，西至马赵营，东西长约 12.5 km，面积 6.25 km²。地理坐标东经 112°17'07"~112°23'39"，北纬 34°32'45"~34°36'47"，核心区 10 个拐点坐标，依次顺序分别为：马赵营南岸 112°17'07.00"E，34°32'45.00"N；贞庄村 112°19'50.28"E，34°34'14.10"N；高崖寨 112°21'45.49"E，34°35'33.70"N；青杨屯村 112°23'50.07"E，34°36'33.69"N；张庄 112°23'39.42"E，34°36'47.04"N；东高崖 112°22'00.07"E，34°35'57.52"N；西高崖 112°21'23.96"E，34°35'32.23"N；白营 112°20'11.00"E，34°34'39.82"N；大营村 112°18'11.07"E，34°33'46.80"N；马赵营北岸 112°17'07.28"E，34°33'00.62"N。

(2)实验区位于宜阳县西花湾村至高新区马赵营，地理坐标东经 111°47'02"—112°17'07"，北纬 34°25'23"—34°32'45"，保护区东西长 48km，面积 24km²，实验区由 20 个拐点坐标，依次顺序为：西花湾南岸 111°46'48.32"E，34°25'05.09"N；后元村 111°51'35.28"E，34°27'08.61"N；岗上 111°56'21.27"E，34°28'33.92"N；莲庄村 111°58'55.32"E，34°29'44.48"N；礼渠村 112°01'03.85"E，34°30'33.38"N；孙留 112°03'15.52"E，34°30'11.14"N；灵山 112°05'34.46"E，34°30'43.89"N；八里堂村 112°07'56.52"E，34°31'07.62"N；杨店村 112°15'00.87"E，34°32'19.16"N；崔村 112°17'04.65"E，34°32'44.79"N；马赵营 112°17'07"E，34°32'45"N；寻村 112°13'45.97"E，34°32'28.14"N；官庄村 112°11'45.57"E，34°32'02.63"N；段村 112°09'58.02"E，34°31'35.46"N；柳泉村 112°02'48.38"E，34°30'32.45"N；鱼泉村 111°59'57.95"E，34°30'29.79"N；韩城 111°55'48.44"E，34°28'39.44"N；南村 111°51'49.27"E，34°27'31.58"N；三乡 111°47'44.37"E，34°25'50.60"N；西花湾 111°47'02"E，34°25'23"N。

经对照，本项目南边界距离洛河鲤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约 180m，不在保护范围内（详见附图十）。项目无废气、废水排放，因此，项目运行不会对保护区造成不利影响。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洛阳双瑞精铸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瑞精铸”）是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以下简称“七二五所”）下属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份，位于洛阳市高新区滨河北路 38 号，占地 86000m²。该公司在船舰钛合金材料的研制及应用研究、船件钛合金设备的研制及钛合金产品的成型、机加工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已形成钛合金熔炼、成型、加工、焊接等初步完整的研制及试制手段。

双瑞精铸目前产品主要包括年产 5000 吨钛及钛合金板带材、1000 台（套）板式换热器及换热机组、150 吨钛合金铸件，其中钛及钛合金材产品又分为热轧板、冷轧板、冷轧纯钛带、焊接管。

公司热轧产线具备 4-80mm 纯钛及钛合金板材生产能力，板材轧制后需要矫直以满足客户对板形不平度的要求，由于热轧线上未配备关键设备热矫直机，所以热轧板板型一直是热轧产品板块的质量瓶颈。近年来，随着钛合金板材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客户对板型质量的要求逐渐提高，公司的热轧板型竞争劣势问题日渐突出。

公司目前板换板片压制设备仅有 1 台 12000 吨压机，最大压制板片规格 P200 板型，随着产品不断更新及设计选型的不断优化，P200 板型已经不能满足需求，需要新增 P250、P300、P350 板型，目前压机不能满足压制需求。

基于以上背景，双瑞精铸拟在现有厂区建设“高品质钛加工材装备升级改造项目”。本项目计划建设热矫直机、板材成形液压机各 1 台，以满足热轧板型、P350 规格以下板片压制需要。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9 月在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改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209-410371-04-02-226153，见附件 2。备案计划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为实现钛合金铸件高精度检测和大板型板材平整度提升，购置三坐标测量机、摇臂钻床、工业内窥镜、X 射线探伤机、模型预热炉、焙烧炉、热矫直机、板材成形液压机等，配套恒温恒湿机、喷砂机、洗片机、透气性检测仪、真空感应炉以及除尘设备等。

该项目备案时间为 2022 年 9 月，备案建设内容涉及板带材、换热器和铸件等三大块产品，由于热矫直机、板材成形液压机等设备选型未确定，铸件产品相关的升级改造建设内容又亟需实施，因此三坐标测量机、摇臂钻床、模型预热炉、焙烧炉、恒温恒湿机、喷砂机、透气性检测仪、真空感应炉以及除尘设备（包括蜡烟净化系统、浮砂淋砂除尘系统、喷砂除尘系统、大工件打磨除尘系统、小工件打磨除

尘系统、打磨除尘系统、小工件打磨除尘系统)等设备设施重新进行了备案,并在《洛阳双瑞精铸钛业有限公司钛及钛合金加工产线提升及绿色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7月)中先行进行了评价;铅房、工业内窥镜、X射线探伤机、洗片机等设备在《洛阳双瑞精铸钛业有限公司新建4#探伤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5月)中先行进行了评价,以上两个项目的建设内容目前正在建设中,本次环评不再评价。本次环评建设内容主要为安装热矫直机、板材成形液压机各1台,可实现大板型板材平整度提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65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类别中的“全部”,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双瑞精铸委托(委托书见附件1),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收到委托后,经过对现场调查和查阅有关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编制完成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状况

双瑞精铸现有厂址位于洛阳市高新区滨河北路38号,厂址东侧为翠微路,北侧为延光路,西侧为创锐电器,南侧为滨河北路。本项目位于现有厂区的热轧车间和换热器车间内,不新增占地,不新增建筑物。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二。

3、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现有热轧车间和换热器车间内建设,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6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本次技改工程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热轧车间	建筑面积2800m ² ,主要用于热轧板生产,安装有2台加热炉、1台四辊可逆热轧机	建设1台热矫直机	车间空地上新增设备
	换热器车间	建筑面积3780m ² ,主要用于板式换热器及换热机组生产,安装有四柱液压机、压机、数控前送料剪板机、自控电动试压泵等各1台	建设1台20000T板材成形液压机	车间空地上新增设备
公用工程	供电	沿用现有供电设施,新增部分与现有供电设施连接并入厂区内部分系统	依托现有	不变

环保工程	固废	危废暂存间（50m ² ）	依托现有	不变
------	----	--------------------------	------	----

4、产品方案及规模

技改工程实施前后，钛及钛合金板带材、板式换热器及换热机组生产能力不变，具体见下表。

表 7 技改前后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技改前产量	技改后产量	变化情况	备注
钛及钛合金材	热轧板	t/a	500	500	0	技改前外委矫直，技改后采用新建的热矫直机矫直
	冷轧板	t/a	2000	2000	0	/
	冷轧纯钛带	t/a	2000	2000	0	/
	焊接管	t/a	500	500	0	/
	小计	t/a	5000	5000	0	/
板式换热器及换热机组		台（套）/a	1000	1000	0	技改前为 P200 及以下板型，新增 P250、P300、P350 板型

5、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8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来源
原辅材料	液压油	t/a	1	外购，200kg 桶装
	润滑油	t/a	0.2	外购，200kg 桶装
能源	电	万 kWh/a	2	市政供电

技改工程实施前后，钛及钛合金板带材、板式换热器及换热机组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 9 技改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海绵钛	t/a	6734	6734	0	/
2	返回废料	t/a	1640	1640	0	/
3	铝	t/a	15	15	0	/
4	锰	t/a	11	11	0	/
5	硝酸	t/a	30	30	0	浓度 27%的水溶液
6	氢氟酸	t/a	30	30	0	浓度 17%的水溶液

7	轧制油	t/a	48	48	0	/
8	乳化液	t/a	276	276	0	/
9	液压油	t/a	3	4	+1	/
10	润滑油	t/a	2	2.2	+0.2	/
18	电	万 kw•h/a	1820	1822	+2	市政供电
19	天然气	万 m ³ /a	108	108	0	市政供气

6、主要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10 本项目生产设备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一、热轧车间				
1	热矫直机	/	1 台	新增
二、换热器车间				
1	板材成形液压机	20000T	1 台	新增

技改工程实施前后，钛及钛合金材产线、板式换热器产线主要设备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 11 技改前后主要设备变化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主要技术性能	数量台（套）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一 EB 车间						/
1	3200KW EB 炉	功率 3200KW，电子束冷床熔炼	1	1	0	/
2	烘干设备	电烘干，自控温（最高温度 300℃）	1	1	0	/
3	混料机	称重 50~300kg	1	1	0	/
4	4000 吨油压机	立式，公称压力为 40MN，	1	1	0	/
5	等离子焊机	可调输入功率 35kW	5	5	0	/
6	龙门铣床	铣削钛板坯 max200×1250×1500mm	1	1	0	/
7	超声波探伤仪	检测铸锭有无缺陷	1	1	0	/
二 热轧车间						/
1	1#加热炉	加热温度 max1100℃，辊底电加热炉	1	1	0	/
	2#加热炉	加热温度 max1000℃，辊底电加热	1	1	0	/
2	1450 四辊可逆热轧机	可逆轧制，APC+AGC 控制	1	1	0	/

3	热矫直机		0	1	+1	新增
三	冷轧车间					/
1	1450 四辊可逆冷轧机	Max.300m/min 液压 AGC 系统 板型自动控制	1	1	0	/
2	真空退火炉	最高工作温度 900℃	4	4	0	/
3	脱脂机组	带宽 1250mm, 用于真空退火前的表面除油	1	1	0	/
4	高压水切割机	切割钛板坯 max200×1200×4000mm	1	1	0	/
四	酸洗车间					
1	喷砂酸洗线	钛卷的酸洗, 去除氧化皮	1	1	0	/
2	板材喷砂间	150 立方	1	1	0	/
五	精整车间					
1	精整机组	重卷、焊引带、定尺剪切成品板材	1	1	0	/
2	剪板机	板材下料	1	1	0	/
3	轧辊磨床	磨削轧机上的工作辊和支撑辊	1	1	0	/
六	焊管车间					
1	矫直机	焊管矫直, $\phi 8\sim\phi 40$,	1	1	0	/
2	矫直机	焊管矫直, $\phi 35\sim\phi 80$	1	1	0	/
3	真空退火炉 (6m)	去应力退火, 氩气保护	1	1	0	/
4	真空退火炉 (10m)	去应力退火, 氩气保护	1	1	0	/
5	真空退火炉 (16m)	去应力退火, 氩气保护	1	1	0	/
6	超声波+涡流探伤仪	缺陷检查, 超声波、涡流结合使用	1	1	0	/
7	水压试验机	密封性试验	1	1	0	/
七	换热器车间					
1	四柱液压机	YL32-500	1	1	0	/
2	压机	YR27-12000	1	1	0	/
3	板材成形液压机	20000T	0	1	+1	新增
4	数控前送料剪板机	BS-LGS-6*3050	1	1	0	/
5	自控电动试压泵	YZ4DK700/6.3	1	1	0	/
八	原料库					/
1	火焰切割机	5KW	1	1	0	/
7、公用工程						

7.1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负荷依托厂区现有配电系统，厂区用电由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电网供给，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7.2 给水

本项目无新增用水环节，厂区供水由高新区给水管网提供。

7.3 排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所需员工从现有工程中调配。项目全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一、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技改后热轧车间工艺流程

技改后热轧车间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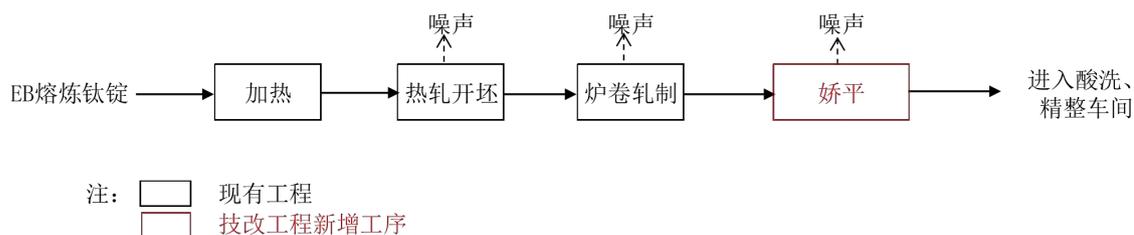


图 1 技改后热轧车间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EB车间生产的钛锭坯在电加热炉内进行加热，纯钛加热温度800~920℃，将加热后的坯料在热开坯轧机上经过多道次轧制，轧至18~25mm厚度后由辊道送入炉卷轧机上轧至10~13mm，利用位于轧机前后加热炉中的卷取机进行可逆的卷取轧制，经过几个道次的轧制，将厚度为1.5~3.5mm的带材送入热轧生产线尾部的冷卷取机中进行卷取。将厚度为4-40mm的带材送入本次工程在热轧生产线新建的热矫直机进行矫直后，入库待售。

2、技改后换热器车间工艺流程

技改后换热器车间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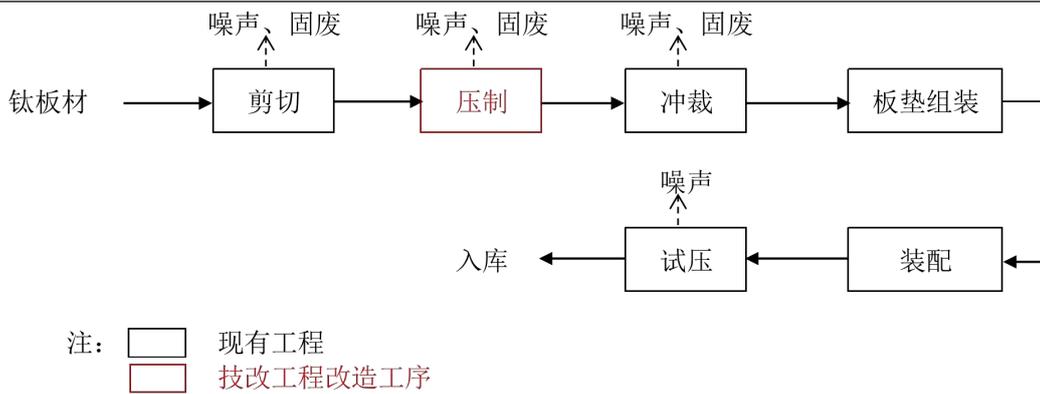


图2 技改后换热器车间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钛板材经剪板机按设计规格下料后进入压制工序，压制工序现有12000吨压机，最大压制板片规格P200板型；本次工程新增20000吨压机，用于P250、P300、P350板型板片压制。压制成型的板片经冲裁、板垫组装、其他配件装配后，再经试压，合格产品入库待售。工艺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回用于生产。

二、主要污染工序：

1、施工期

本项目在现有车间内进行建设，仅需安装设备，影响较小，因此不再分析施工期污染情况。

2、运营期

2.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

2.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所需员工从现有工程中调配，故生活污水也不增加。

2.3 噪声

本项目新增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热矫直机、板材成形液压机工作时的噪声。

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所需员工从现有工程中调配，故生活垃圾不增加；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废润滑油。

1、双瑞精铸现有及在建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双瑞精铸隶属于七二五所，成立于2005年10月份，位于洛阳市高新区滨河北路38号，占地86000m²。双瑞精铸环保手续发展进程详见下表，与本项目相关的环保手续详见附件4。

表 12 现有及在建工程的环保手续发展进程

序号	涉及产品类型	项目名称	审批时间	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备注	
1	钛及钛合金材	中船重工七二五所船舰特种材料系列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05年1月	洛阳市环境保护局	洛环润表[2005]2号	正常运行	
			2007年6月	洛阳市环境保护局	/		
2		中船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年产5000吨钛及钛合金板带材项目	2006年7月	洛阳市环境保护局	洛环监表[2006]55号	正常运行	
3		中船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年产5000吨钛及钛合金板带材项目厂址变更	2009年9月	洛阳市环境保护局	洛环监表[2009]174号	正常运行	
			2011年1月	洛阳市环境保护局	洛环监验[2011]5号		
4		板式换热器及换热机组	洛阳双瑞精铸钛业有限公司板式换热器及换热机组项目	2014年7月	洛阳市环境保护局涧西环境保护分局	洛环润登[2014]17号	正常运行
5		钛合金铸件	洛阳双瑞精铸钛业有限公司精密钛铸件研发试制项目	2020年5月	洛阳市环境保护局涧西环境保护分局	洛环润表[2020]40号	正常运行
				2020年10月	/	自主验收	
6			洛阳双瑞精铸钛业有限公司钛合金精密制品产线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2021年11月	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管理委员会	洛自贸审批（2021）91号	正常运行
	2022年5月			/	自主验收		
7	洛阳双瑞精铸钛业有限公司钛及钛合金加工产线提升及绿色改造项目		2023年7月	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综保区）管理委员会	洛自贸审批（2023）35号	在建中	
8	洛阳双瑞精铸钛业有限公司X射线室内探伤项目		2014年11月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豫环辐表[2014]95号	正常运行	
			2015年6月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豫环辐验[2015]24号		
9	洛阳双瑞精铸钛业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洛环辐表[2023]24号	正常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司 X 射线室内探伤扩建项目	2023 年 11 月	/	自主验收	运行
10		洛阳双瑞精铸钛业有限公司新建 4#探伤房建设项目	2024 年 5 月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洛环辐表[2024]16 号	在建中

2023 年 9 月 20 日，双瑞精铸取得了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涧西分局发放的重新申请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10300782210415J001U，有效期为自 2023 年 09 月 20 日起至 2028 年 09 月 19 日止），目前排污许可证合法有效，详见附件 5。

双瑞精铸现有工程涉及内容较多，本次现有工程只介绍与本项目有关的钛及钛合金材、板式换热器及换热机组生产过程的环境污染问题，具体如下：

2、现有工程污染排放情况

2.1 废气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13 现有工程各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汇总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1	EB 熔炼炉真空泵废气	非甲烷总烃	等离子油烟净化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高排气筒
2	冷轧废气	非甲烷总烃	油雾净化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3	冷轧真空泵废气	非甲烷总烃	等离子油烟净化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高排气筒
4	火焰切割废气	颗粒物	高效滤筒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5	板带材打磨喷砂废气	颗粒物	高效滤筒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6	天然气锅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
7	板带材喷砂废气	颗粒物	旋风+高效滤筒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8	板带材酸洗废气	氟化物	碱喷淋塔+1 根 30m 高排气筒

现有工程废气排放情况来源于例行监测数据（监测单位为河南耀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2023年7月14日~15日），废气排放情况统计见下表。

表 14 现有工程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EB 熔炼炉真空泵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51	0.0084	80	10	达标
2	冷轧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15	0.0084	80	10	达标
3	板带材打磨喷砂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6.7	0.159	120	3.5	达标
4	天然气锅炉废	颗粒物	1.8 (折算值 4.4)	0.0026	5	/	达标

	气排气筒	二氧化硫	1.5 (折算值 1.75)	0.0021	10	/	达标
		氮氧化物	11.9 (折算值 28.4)	0.0169	50	/	达标
5	板带材喷砂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7.5	0.108	120	3.5	达标
6	板带材酸洗废气排气筒	氟化物	0.03	0.0002	9.0	0.10	达标
21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0.277~0.285	/	厂界 1.0	/	达标

由上表可知，除锅炉外，以上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氟化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要求。

天然气锅炉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均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标准的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2 废水

现有工程脱蜡釜蒸汽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废水主要为水切割废水、湿式打磨废水、酸洗废水、除油清洗废水、废乳化液、除油废液、荧光检验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等。水切割废水、湿式打磨废水经沉淀预处理，荧光检验废水经臭氧氧化+活性炭吸附预处理，酸洗废水经中和预处理，除油清洗废水经气浮预处理，废乳化液、除油废液经絮凝破乳+电解气浮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水再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进入生化处理系统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涧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厂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m³/d，各类废水分别经相应预处理后排入调节池，充分混合后进入后续处理。根据河南耀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对厂区总排污口的监测数据可知，废水总排污口 COD、氨氮、SS、氟化物、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72mg/L、6.67mg/L、26mg/L、2.01mg/L、1.24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涧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3 噪声

现有工程对各种高噪声设备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

声。河南耀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对厂区东、南、北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期间现有工程正常运行，西厂界为共厂界。根据监测结果可知，东、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测定值分别为 57~59dB(A)、46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测定值分别为 56dB(A)、48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2.4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棕刚砂、废莫来砂、除尘系统收集粉尘、废离子交换树脂等一般工业固废，废碱液、废显（定）影液、废胶片、废矿物油、含油污泥、废槽底渣、酸洗废水预处理污泥、含油滤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在厂区内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废棕刚砂、废莫来砂产、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离子交换树脂均属于一般固废，使用密封的吨包袋和收集箱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废碱液属于 HW35 类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和含油污泥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废槽底渣属于 HW17 类危险废物，含油滤布、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以上危险废物经设置在厂区内西南侧的危废贮存间（占地 50m²）内的危废专用储存容器收集、暂存后，定期交大公环境资源(开封)有限公司等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公司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见附件 6。各类危险废物分别由专用危废储存容器存放，确保储存容器完好无损，并粘贴危废标签；危废贮存间设堵截泄露危废围堰，地面及墙裙做防渗漏处理并设专人对危险废物储存区进行日常巡视。

3、现有及在建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2023 年）及在建工程《洛阳双瑞精铸钛业有限公司钛及钛合金加工产线提升及绿色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现有及在建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见下表。

表 15 现有及在建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在建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91	0.4208	0.1214	0	0.1505	+0.1214
	氟化物	0.0001	0.2	0	0	0.0001	0
	颗粒物	0.7013	5.0415	3.9475	0.0328	4.616	+3.9147
	二氧化硫	0.0032	/	0.0087	0.0087	0.0032	0
	氮氧化物	0.0245	/	0.1222	0.1222	0.0245	0
废水	COD	1.1016	2.2392	0.0369	0.0002	1.1383	+0.0367
	氨氮	0.1019	/	0	0	0.1019	0
	石油类	0.0189	0.072	0.0011	0	0.02	+0.0011
	氟化物	0.0308	0.081	0	0	0.0308	0
	SS	0.3978	/	0.0151	0.0001	0.4128	+0.015
	LAS	0	/	0.0026	0	0.0026	+0.002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废棕刚砂	360	/	360	0	720	+360
	废莫来砂	2.3	/	2.3	0	4.6	+2.3
	除尘系统收集粉尘	9.1713	/	65.5	0	74.6713	+65.5
	废离子交换树脂	0.05	/	0.05	0.05	0.05	0
危险废物(产生量)	废碱液	2	/	0	0	2	0
	废定(显)影液	1	/	2	1	2	+1
	废胶片	3	/	0	0	3	0
	废矿物油	7.898	/	0	0	10.398	+2.5
	含油污泥	13.345	/	5	2.5	15.845	+2.5
	废包装物	0.7842	/	2	1	1.7842	+1
	废槽底渣	1.6	/	0	0	1.6	0
	酸洗废水预处理污泥	3.0306	/	0	0	3.0306	0
	含油滤布	0.5	/	0	0	0.5	0
	废活性炭	0.2693	/	2.1627	0	2.432	+2.1627
/	生活垃圾	190.26	/	0	0	190.26	0

现有工程较为规范,有专人负责检查、维护,环保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处理、处置,不存在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环境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项目引用《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的数据进行评价，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6 洛阳市 2023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105.7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洛阳市 2023 年 PM_{2.5}、PM₁₀ 和 O₃ 相应浓度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区域达标判定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洛阳市正在实施《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措施，预计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本项目无废气排放，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产生影响。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全市主要监测河流中，洛河为II类，水质状况为“优”，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随着《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实施，区域地表水环境将进一步得到提升。本项目无废水排放，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影响。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洛阳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见附图十二），厂区东、北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标准，南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4a类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利用河南耀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对本项目所在厂区东、南、北厂界的昼间（9:00）及夜间（22:00）噪声监测结

果进行评价，西厂界为共厂界。监测期间，现有工程正常运行，监测结果可代表本项目声环境背景值。监测结果见下表，监测点位置见附图二。

表 17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2023 年 7 月 14 日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9	46	65	55	达标
南厂界	56	48	70	55	达标
北厂界	57	46	65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厂区东、北厂界昼、夜监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南厂界昼、夜监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在现有车间内进行建设，不占用新的土地。项目所在区域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附图二。

表 18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环境空气	溁沱社区（东区）	居民	约 4700 人	二类	N	300
	溁沱社区（西区）	居民	约 2646 人	二类	NW	470
	洛阳古都又一城小区	居民	规划 4687 户	二类	NW	320
	张庄社区	居民	约 3000 人	二类	E	42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类型	标准名称及级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		3类	等效声级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4类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废气、废水排放，不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在现有车间内进行建设，仅需在车间内安装设备，影响较小，因此不再分析施工期污染情况。</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p> <p>2、废水</p> <p>2.1 废水产生情况</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所需员工从现有工程中调配，故生活污水也不增加。因此，本项目建成后不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p> <p>3、噪声</p> <p>3.1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p> <p>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热矫直机、板材成形液压机工作时的噪声，经类比同类设备，声级为 85~90dB（A）。项目各类设备噪声源调查清单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9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一览表（室内声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建筑物名称</th> <th rowspan="2">声源名称</th> <th rowspan="2">（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th> <th rowspan="2">声源控制措施</th> <th rowspan="2">距室内边界距离/m</th> <th rowspan="2">室内边界声级/dB(A)</th> <th rowspan="2">运行时段</th> <th rowspan="2">建筑物插入损失/dB(A)</th> <th colspan="2">建筑物外噪声</th> </tr> <tr> <th>声压级/dB(A)</th> <th>建筑物外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热轧车间</td> <td>热矫直机</td> <td>85/1</td> <td>基础减振、建筑隔声</td> <td>5</td> <td>71.0</td> <td>昼、夜间</td> <td>20</td> <td>51.0</td> <td>1</td> </tr> <tr> <td>2</td> <td>换热器车间</td> <td>板材成形液压机</td> <td>90/1</td> <td>基础减振、建筑隔声</td> <td>5</td> <td>76.0</td> <td>昼、夜间</td> <td>20</td> <td>56.0</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3.2 预测模式</p> <p>根据本项目各主要噪声设备在厂区的分布状况和源强声级值，并根据设备距厂界和敏感目标的距离，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户外</p>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热轧车间	热矫直机	85/1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5	71.0	昼、夜间	20	51.0	1	2	换热器车间	板材成形液压机	90/1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5	76.0	昼、夜间	20	56.0	1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热轧车间	热矫直机	85/1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5	71.0	昼、夜间	20	51.0	1																										
2	换热器车间	板材成形液压机	90/1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5	76.0	昼、夜间	20	56.0	1																										

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预测本项目各声源对厂界的预测值。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选用如下预测模式：

（1）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取 1m。

（2）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为：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3）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 A 声级，dB。

（4）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3 预测结果

经调查，西厂界为共厂界，因此本评价仅预测昼、夜间项目噪声源对项目厂址东、南、北厂界处噪声影响情况，同时通过叠加各点位现状监测值、在建项目贡献值进一步分析全厂主要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预测结果。本评价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0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影响对象	本项目贡献值		在建项目贡献值*		现状值		叠加值		标准值		达标分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16.9	16.9	23.6	0	59	46	59.0	46.0	65	55	达标
南厂界	44.7	44.7	15.7	0	56	48	56.3	49.7	70	55	达标
北厂界	14.4	14.4	10.3	0	57	46	57.0	46.0	65	55	达标

备注: *来源于《洛阳双瑞精铸钛业有限公司钛及钛合金加工生产线提升及绿色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7月), 该项目采用昼间单班工作制, 夜间(22:00~6:00)不生产。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实施后, 厂区东、北厂界处噪声叠加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南厂界处噪声叠加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要求。因此, 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4 噪声监测计划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执行, 详见下表。

表 21

噪声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东、南、北厂界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Ld、Ln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 所需员工从现有工程中调配, 故生活垃圾不增加;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废润滑油。

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废液压油: 项目液压机液压介质为液压油, 液压油定期更换, 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1t/a, 属于危险固废 HW08, 收集后于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 定期委托具有危废经营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润滑油: 项目热矫直机、液压机需定期维护, 润滑油在使用过程中会有少量变质, 需进行清理更换, 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2t/a, 属于危险固废 HW08, 收集后于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 定期委托具有危废经营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汇总见下表。

表 22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	等静压机	液态	基础油、特殊添加剂	有机化合物	2年	T, I	危废暂存间暂存, 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安全处置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2	机械加工	液态	基础油、特殊添加剂	有机化合物	一年	T, I	

表 2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汇总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厂区西侧	50m ²	分类放置, 液体废物密闭容器储存	25t	半年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半年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24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工艺	处置量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类比法	1	收集暂存	1	危废暂存间暂存, 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单位安全处置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类比法	0.2	收集暂存	0.2	

4.2 固废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现有厂区西侧建有 1 座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要求的危废暂存间, 面积 50m², 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渗、防漏等措施, 分类贮存各种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悬挂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和危险废物记录台账等。危废暂存间设置规范, 面积较大, 且本项目与现有工程危险废物种类相同, 可满足本项目依托。

因此, 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 无废气、废水产生, 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已按《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建设的危废暂存间收集暂存，不涉及垂直入渗。因此，本项目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6、环境风险

6.1 风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为润滑油、液压油等矿物油和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等废矿物油，厂内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风险物质统计表

序号	分布位置	物质名称	特性	临界量 (Qn) t	最大储存量 (qn) t	qn/Qn
1	原料库	矿物油	有毒有害	2500	40	0.016
3	危废暂存间	废矿物油	有毒有害	2500	20	0.008
4	项目 Q 值Σ					0.02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0.024 < 1$ 。

6.2 影响途径

本项目主要影响途径为矿物油、废矿物油在储存或使用过程中发生泄露，可能会通过垂直入渗影响厂区周围土壤和地下水。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矿物油、废矿物油依托现有原料库、危废暂存间储存，双瑞精铸已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签署发布了《洛阳双瑞精铸钛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二版）》，并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涧西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410305-2024-011-M，现有原料库、危废暂存间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可行，可满足本项目依托。具体如下：

（1）矿物油存储在原料库内，设置有良好的通风设施；安全警示标识较为齐全，设置有围堰；作业场所各项管理制度较为完备，同时建立有设备设施检维修保养制度，设置专人负责进行定期检查；设置有相应的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

（2）危废暂存间设置和运行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设置有专门的存储地点，设专人对危险废物储存区进行日常巡视，减少因存储不当而产生的泄漏对环境造成的污染。

7、项目污染物产排汇总

本项目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26 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排放量
固体废物	废液压油	1	1	0
	废润滑油	0.2	0.2	0

8、技改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汇总表

技改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27 技改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单位: 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在建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91	0.1214	0	0	0.1505	+0.1214
	氟化物	0.0001	0	0	0	0.0001	0
	颗粒物	0.7013	3.9475	0	0.0328	4.616	+3.9147
	二氧化硫	0.0032	0.0087	0	0.0087	0.0032	0
	氮氧化物	0.0245	0.1222	0	0.1222	0.0245	0
废水	COD	1.1016	0.0369	0	0.0002	1.1383	+0.0367
	氨氮	0.1019	0	0	0	0.1019	0
	石油类	0.0189	0.0011	0	0	0.02	+0.0011
	氟化物	0.0308	0	0	0	0.0308	0
	SS	0.3978	0.0151	0	0.0001	0.4128	+0.015
	LAS	0	0.0026	0	0	0.0026	+0.002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废棕刚砂	360	360	0	0	720	+360
	废莫来砂	2.3	2.3	0	0	4.6	+2.3
	除尘系统收集粉尘	9.1713	65.5	0	0	74.6713	+65.5
	废离子交换树脂	0.05	0.05	0	0.05	0.05	0
危险废物(产生量)	废碱液	2	0	0	0	2	0
	废定(显)影液	1	2	0	1	2	+1
	废胶片	3	0	0	0	3	0
	废矿物油	7.898	0	1.2	0	9.098	+1.2
	含油污泥	13.345	5	0	2.5	15.845	+2.5
	废包装物	0.7842	2	0	1	1.7842	+1
	废槽底渣	1.6	0	0	0	1.6	0
	酸洗废水预处理污泥	3.0306	0	0	0	3.0306	0
	含油滤布	0.5	0	0	0	0.5	0

	废活性炭	0.2693	2.1627	0	0	2.432	+2.1627
/	生活垃圾	190.26	0	0	0	190.26	0

注：“+”代表增加，“-”代表：减少；

*以新带老削减量和变化量（除废矿物油）均来自于在建工程《洛阳双瑞精铸钛业有限公司钛及钛合金加工产线提升及绿色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

9、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28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污染源	主要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万元）
噪声控制	高噪声设备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20
固废控制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50m ² ）	依托现有
投资估算合计			2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高噪声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等废矿物油依托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50m ² ）分类收集暂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做好台账记录，危废转移联单等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涉及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不涉及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2）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同时按照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补充修订全厂环境管理台账、自行监测方案，按照文中监测计划对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p> <p>（3）建设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内容和频次定期提交执行报告，按时提交至有核发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六、结论

洛阳双瑞精铸钛业有限公司高品质钛加工材装备升级改造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在加强营运期生产管理及监督、保证各项环保措施三同时实施及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该项目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t/a）	0.0291	0.4208	0.1214	0	0	0.1505	+0.1214
	氟化物（t/a）	0.0001	0.2	0	0	0	0.0001	0
	颗粒物（t/a）	0.7013	5.0415	3.9475	0	0.0328	4.616	+3.9147
	二氧化硫（t/a）	0.0032	/	0.0087	0	0.0087	0.0032	0
	氮氧化物（t/a）	0.0245	/	0.1222	0	0.1222	0.0245	0
废水	COD（t/a）	1.1016	2.2392	0.0369	0	0.0002	1.1383	+0.0367
	氨氮（t/a）	0.1019	/	0	0	0	0.1019	0
	石油类（t/a）	0.0189	0.072	0.0011	0	0	0.02	+0.0011
	氟化物（t/a）	0.0308	0.081	0	0	0	0.0308	0
	SS（t/a）	0.3978	/	0.0151	0	0.0001	0.4128	+0.015
	LAS（t/a）	0	/	0.0026	0	0	0.0026	+0.002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棕刚砂（t/a）	360	/	360	0	0	720	+360
	废莫来砂（t/a）	2.3	/	2.3	0	0	4.6	+2.3
	除尘系统收集粉尘 （t/a）	9.1713	/	65.5	0	0	74.6713	+65.5
	废离子交换树脂 （t/a）	0.05	/	0.05	0	0.05	0.05	0
危险废物	废碱液（t/a）	2	/	0	0	0	2	0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定（显）影液（t/a）	1	/	2	0	1	2	+1
	废胶片（t/a）	3	/	0	0	0	3	0
	废矿物油（t/a）	7.898	/	0	1.2	0	9.098	+1.2
	含油污泥（t/a）	13.345	/	5	0	2.5	15.845	+2.5
	废包装物（t/a）	0.7842	/	2	0	1	1.7842	+1
	废槽底渣（t/a）	1.6	/	0	0	0	1.6	0
	酸洗废水预处理污 泥（t/a）	3.0306	/	0	0	0	3.0306	0
	含油滤布（t/a）	0.5	/	0	0	0	0.5	0
	废活性炭（t/a）	0.2693	/	2.1627	0	0	2.432	+2.1627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关系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三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图

附图五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六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综合规划图

附图七 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八 项目与洛阳市大遗址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九 项目与洛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十 项目与洛河鲤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十一 项目与洛阳市城市声功能区划图位置关系图

附图十二 项目现状照片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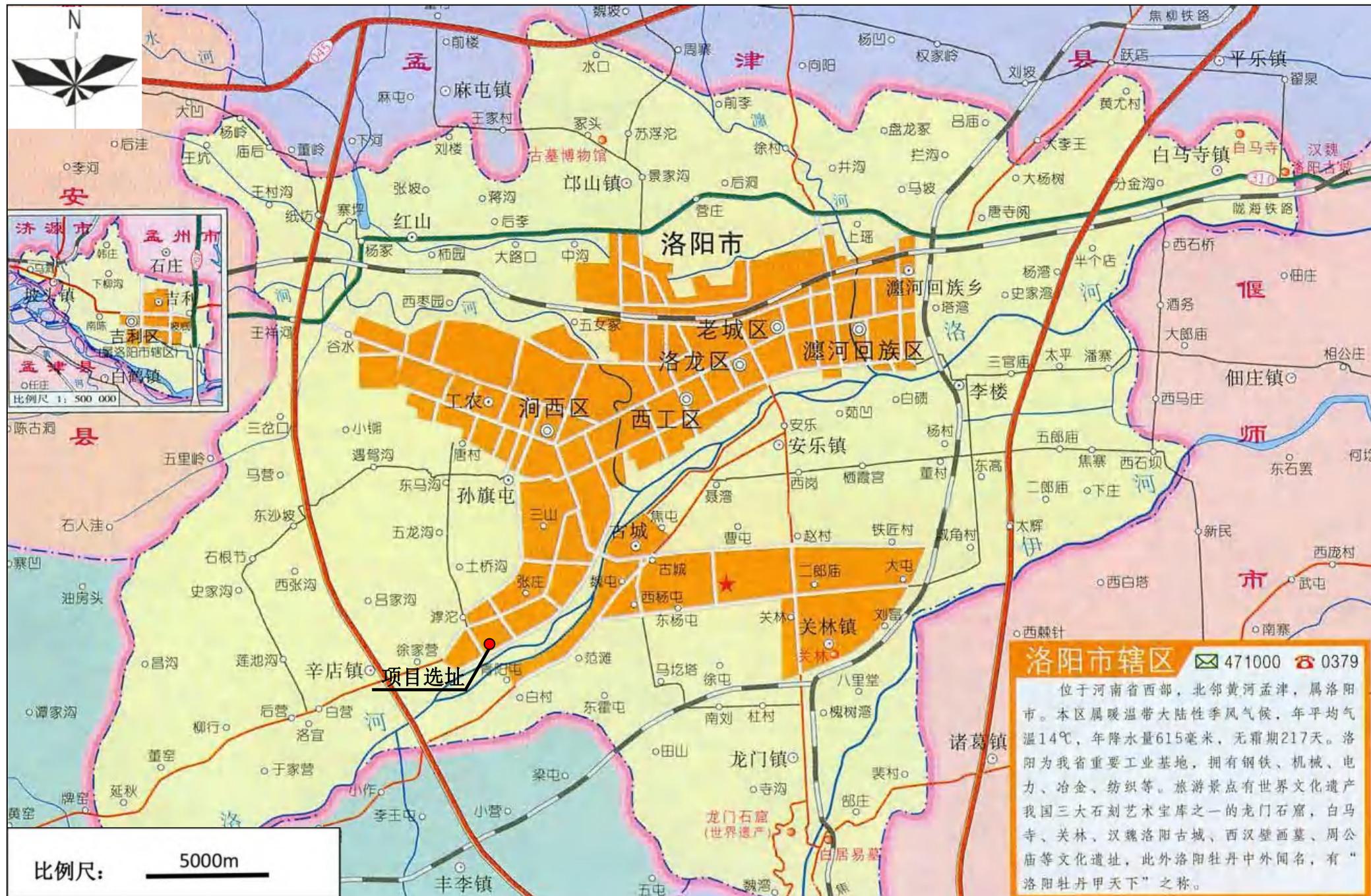
附件 2 备案证明

附件 3 厂区土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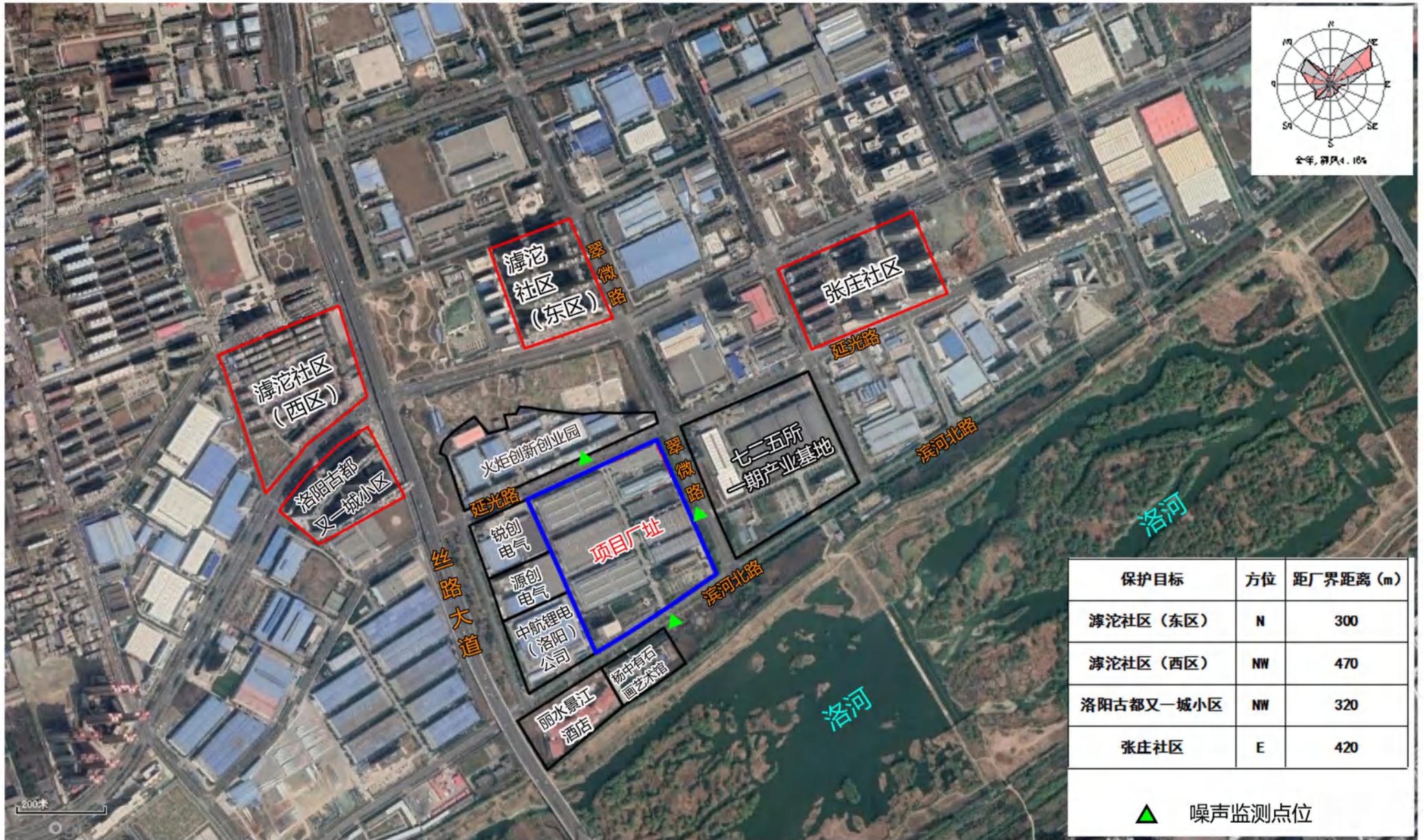
附件 4 现有工程相关环保手续

附件 5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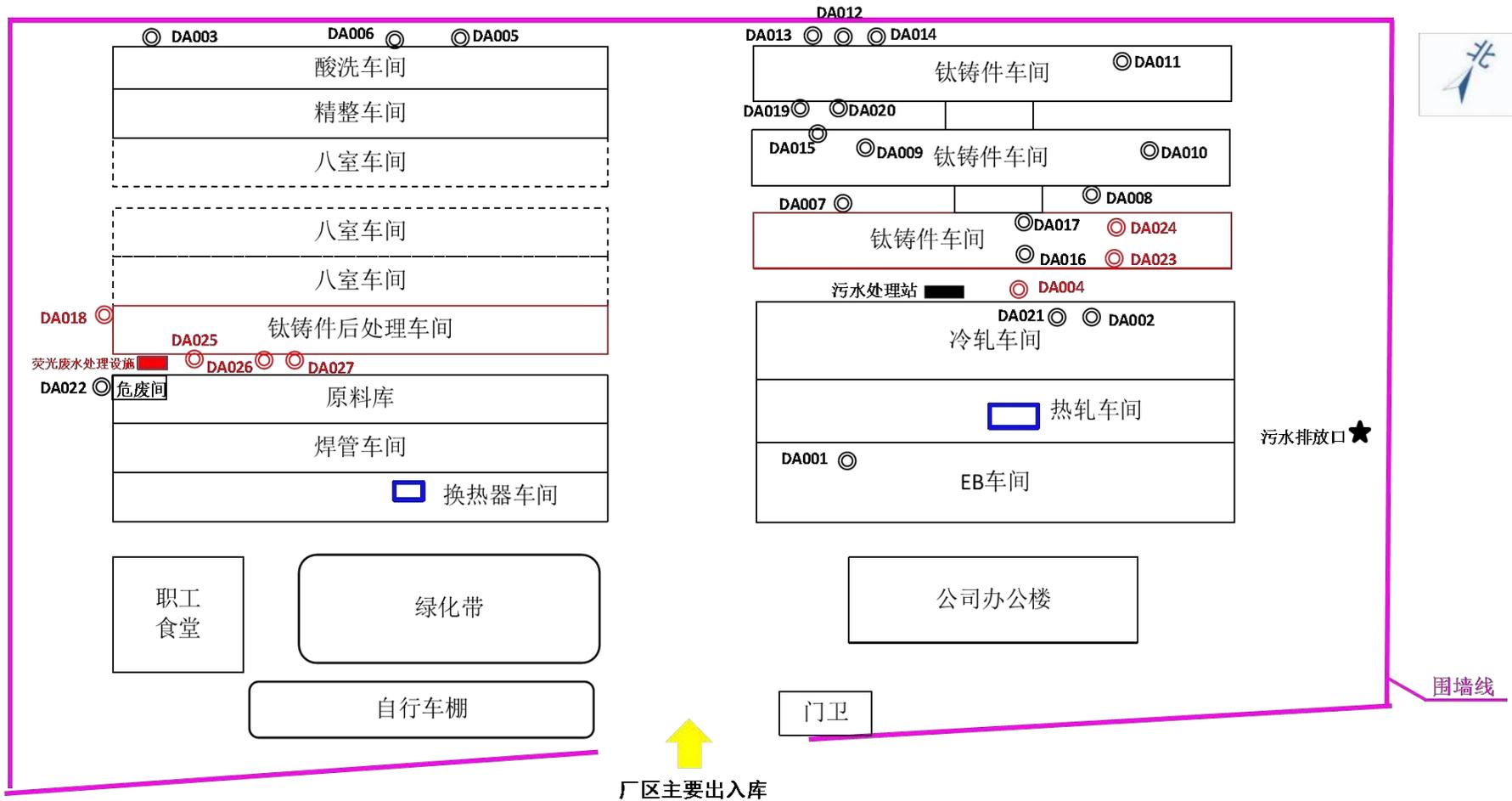
附件 6 危废处置合同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关系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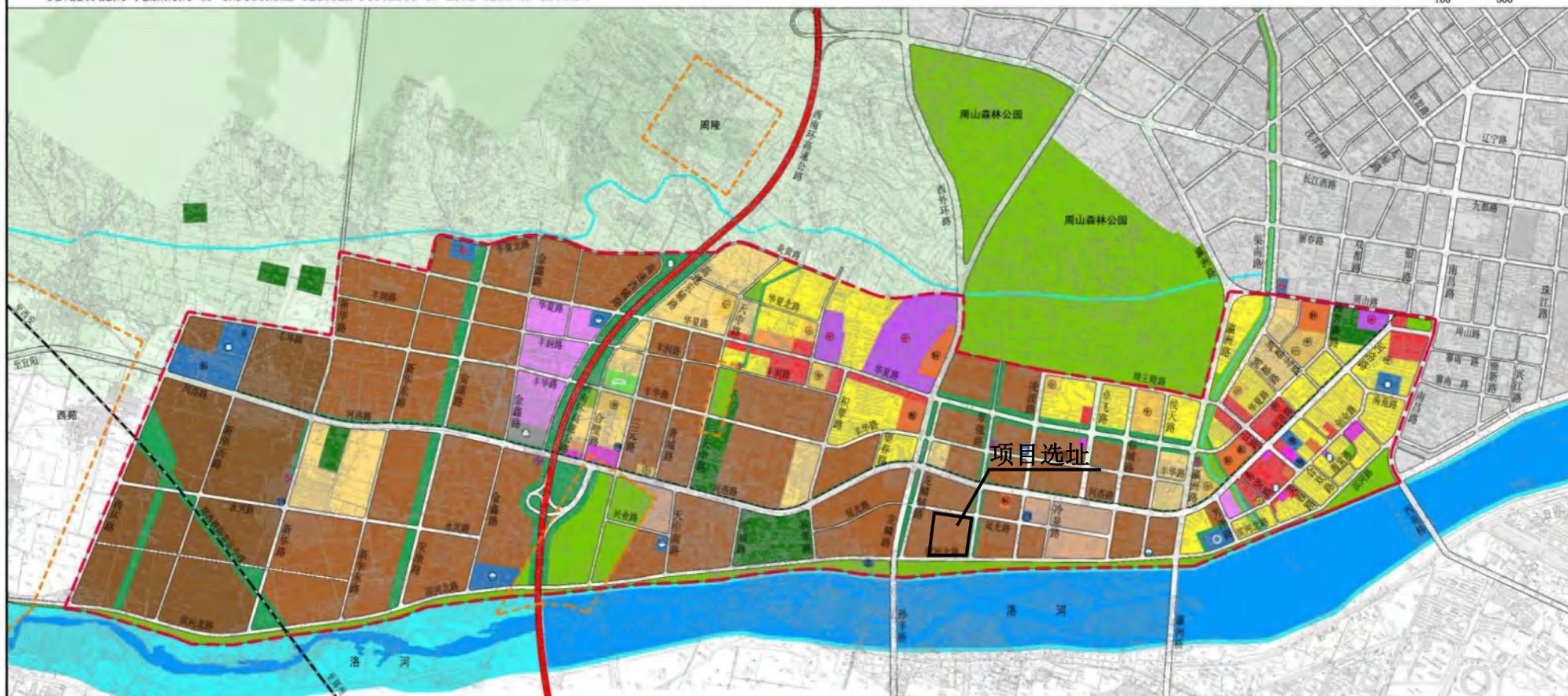
DA001	EB熔炼炉真空泵废气排气筒	DA011	热处理炉真空泵废气排气筒	DA021	冷轧真空泵废气排气筒
DA002	冷轧废气排气筒	DA012	铸件切割废气排气筒	DA022	火焰切割废气排气筒
DA003	板带材打磨喷砂间废气排气筒	DA013	铸件喷砂废气排气筒	DA023	一层蜡模组焊废气排气筒
DA004	蒸汽发生器废气排气筒	DA014	铸件打磨废气排气筒	DA024	一层淋砂、浮砂废气排气筒
DA005	板带材喷砂废气排气筒	DA015	焙烧废气排气筒	DA025	喷砂废气排气筒
DA006	酸洗废气排气筒	DA016	淋砂废气排气筒	DA026	1#打磨废气排气筒
DA007	蜡模组焊废气排气筒	DA017	浮砂废气排气筒	DA027	2#打磨废气排气筒
DA008	石墨加工废气排气筒	DA018	荧光打磨间废气排气筒		现有工程
DA009	铸造炉真空泵废气排气筒	DA019	1#打磨精整间废气排气筒		在建工程
DA010	熔炼炉真空泵废气排气筒	DA020	2#打磨精整间废气排气筒		本次工程

附图三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

DEVELOPMENT PLANNING OF INDUSTRIAL CLUSTER DISTRICT IN HIGH-TECH OF LUOYANG

总体规划图(2009-2020)



居住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医疗保健用地	普通仓储用地	长途客运站	供气设施用地	环卫基地	供电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规划范围
中小学用地	行政办公用地	教育科研用地	市场用地	高速公路	供热设施用地	施工修用地	电信设施用地	水域	
村民安置用地	商业金融用地	公共绿地	铁路用地	道路广场用地	交通设施用地	消防站用地	轨道交通设施用地	城市轨道交通	
一类工业用地	文化娱乐用地	防护绿地	体育设施用地	供水设施用地	污水处理用地	公交站场	工业配套设施用地	遗址保护范围	

洛阳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10年0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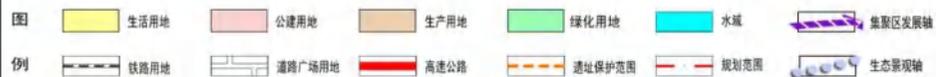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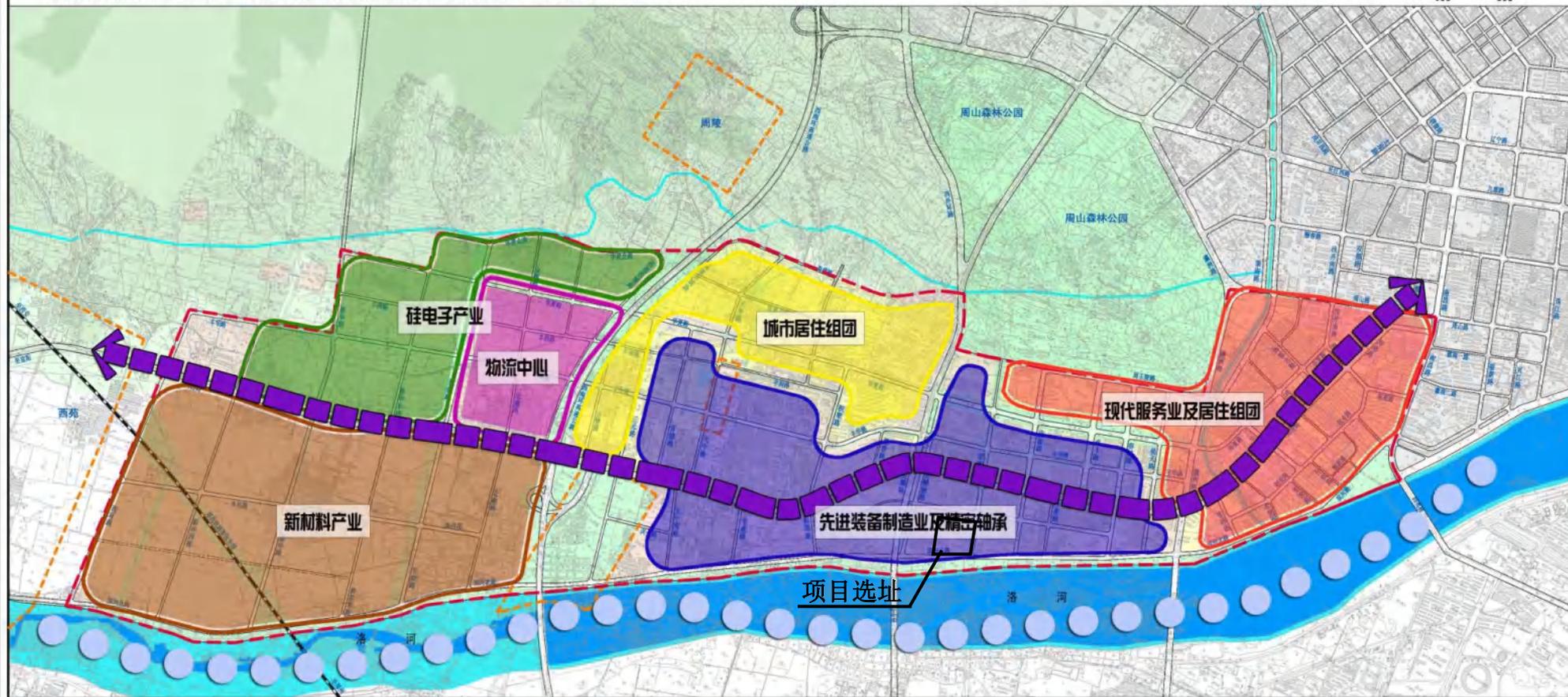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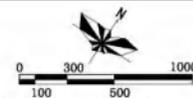
图号 11

附图四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图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

DEVELOPMENT PLANNING OF INDUSTRIAL CLUSTER DISTRICT IN HIGH-TECH OF LUOYANG

产业布局规划图(2009-2020)



洛阳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10年0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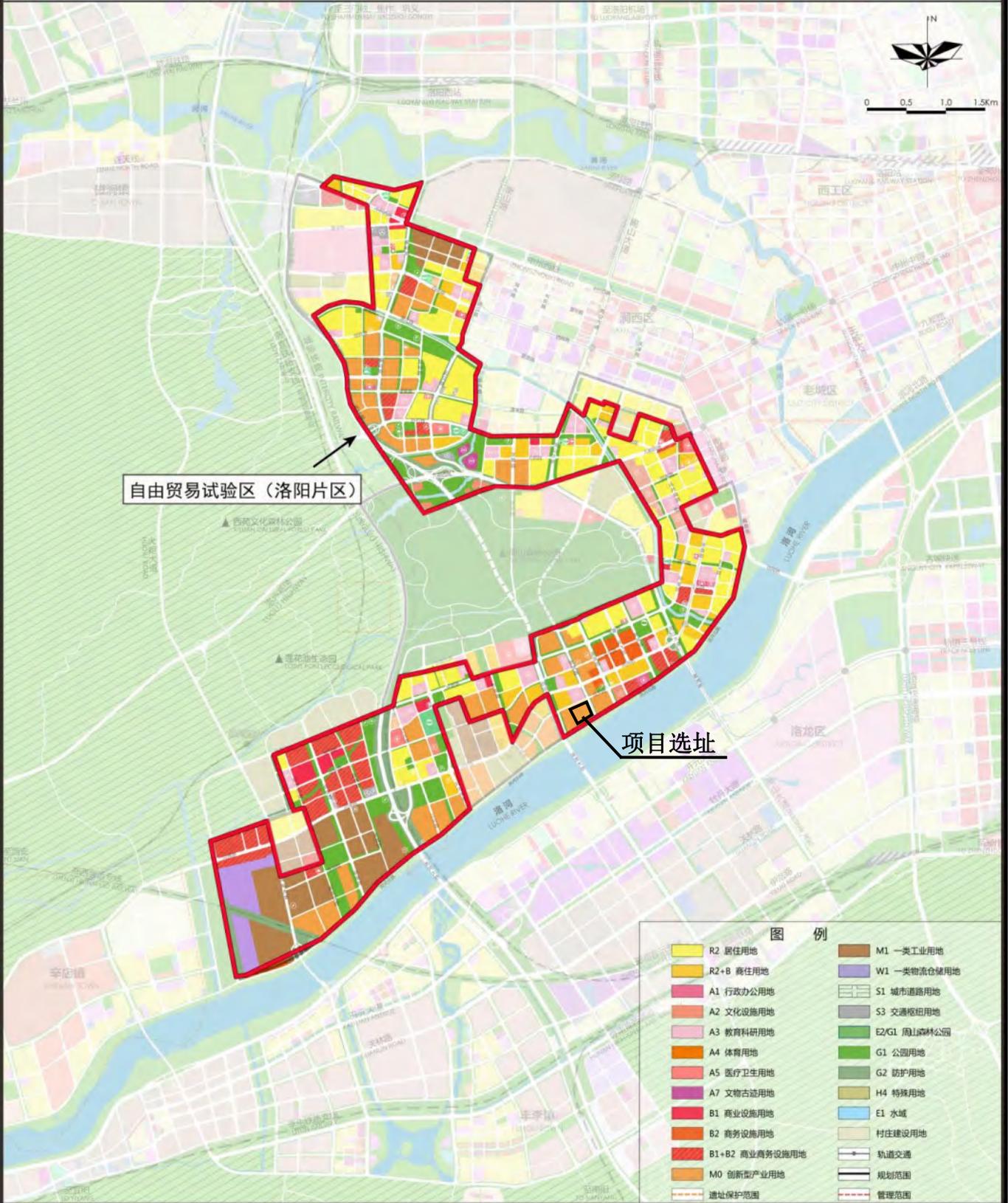
图号 13

附图五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十四 (2) 中国 (河南) 自由贸易试验区 (洛阳片区) 综合规划

COMPREHENSIVE PLAN OF CHINA (HENAN) PILOT FREE TRADE ZONE (LUOYANG AREA)

■ 土地利用规划图



洛阳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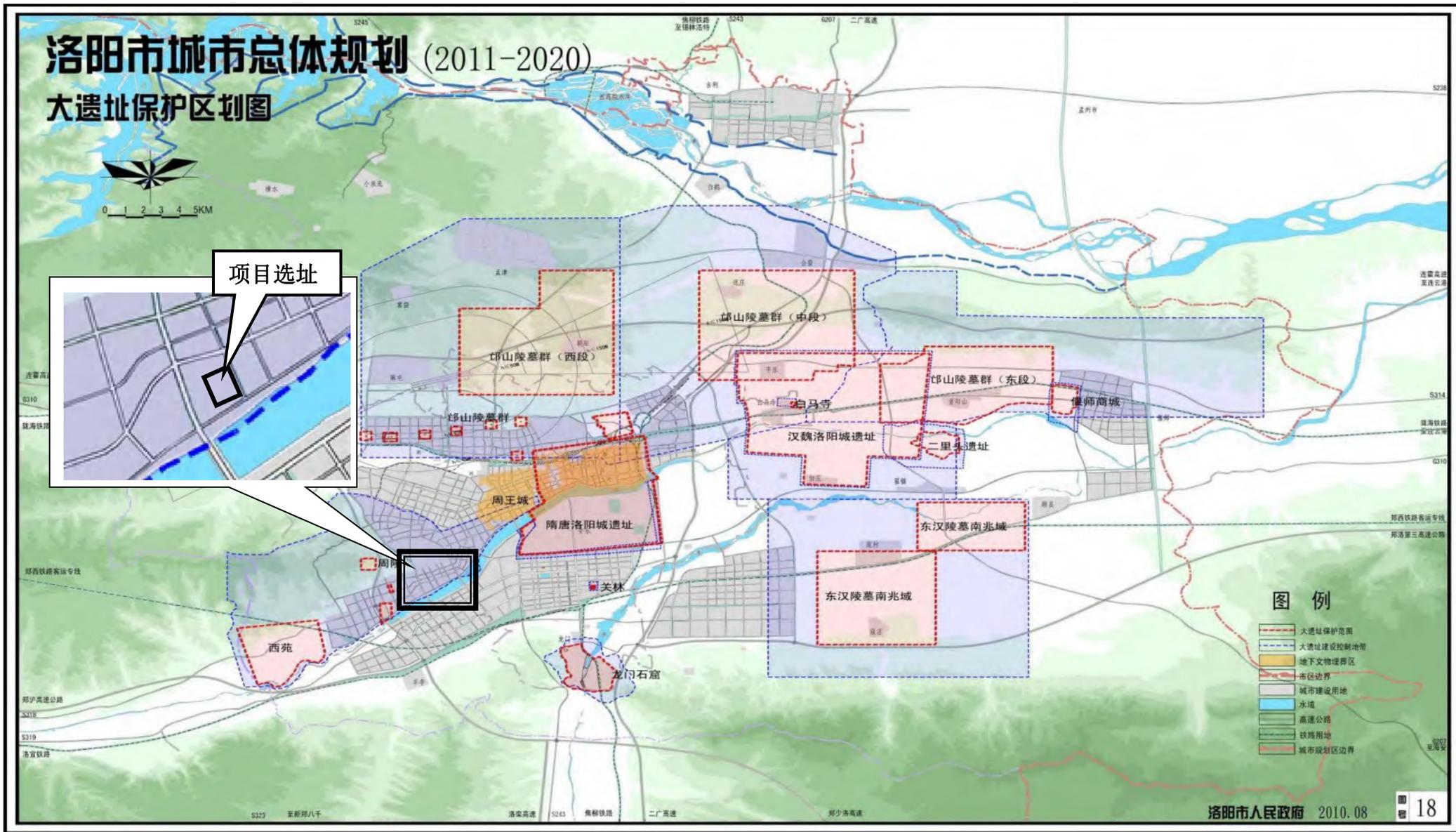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 (深圳) 综合开发研究院

南京市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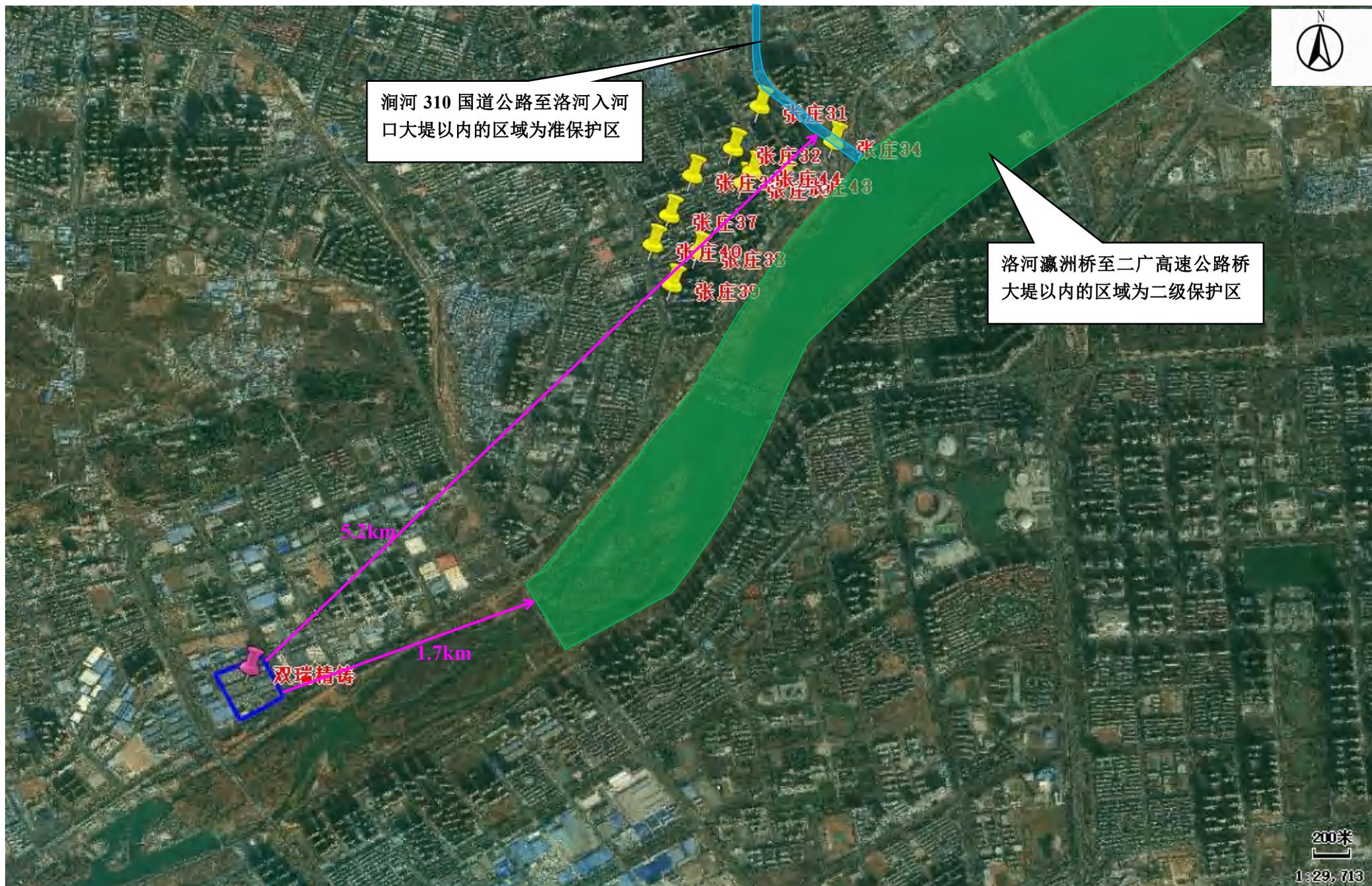
2019年3月



附图七 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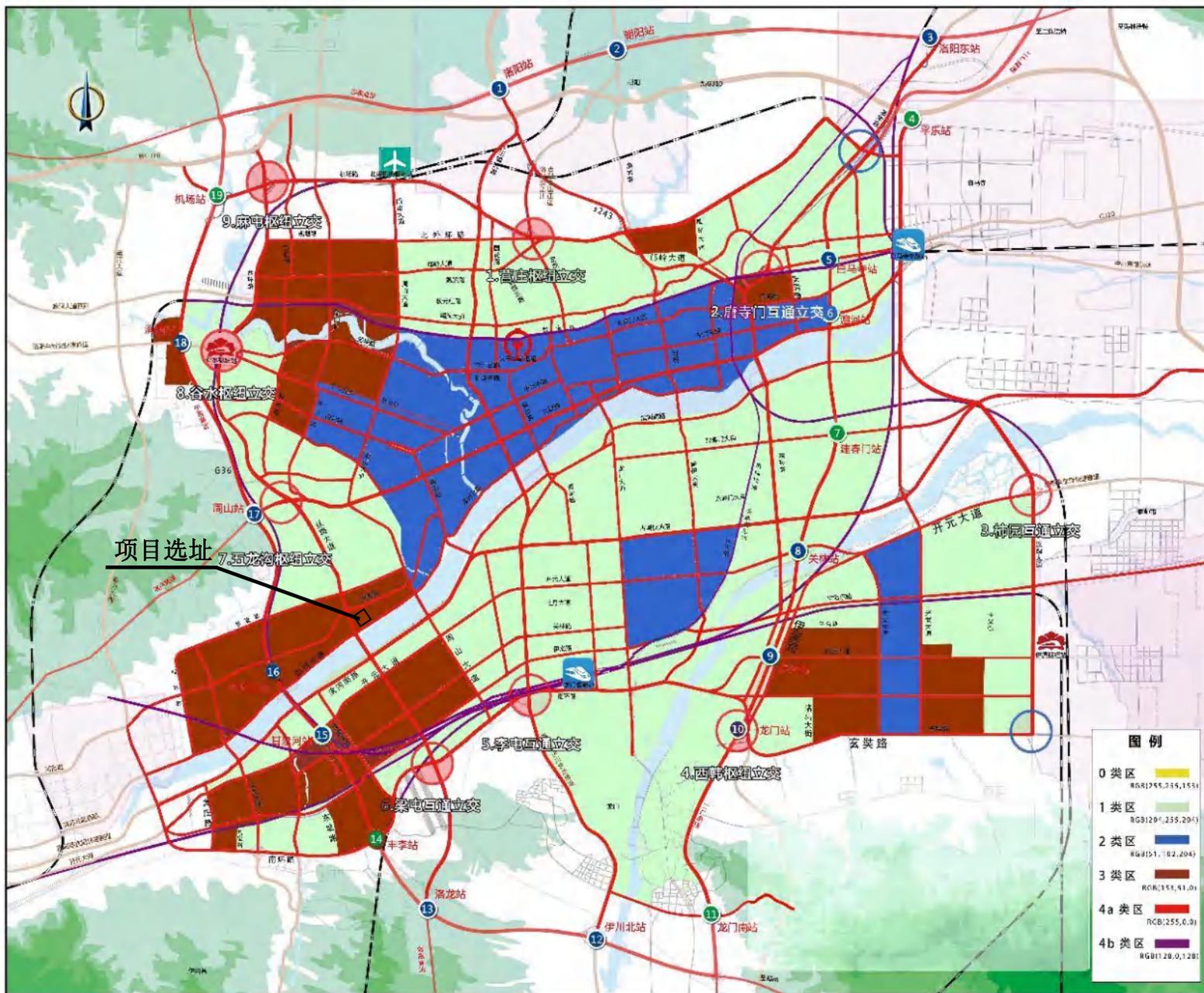
附图八 项目与洛阳市大遗址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九 项目与洛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十 项目与洛河鲤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十一 项目与洛阳市城市声功能区划图位置关系图



换热器车间



板材成形液压机拟安装区域及项目负责人勘察现场照片



热轧车间



现有危废暂存间（废油暂存区）

附图十二 项目现状照片

委 托 书

河南志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高品质钛加工材装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高品质钛加工材装备升级改造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洛阳双瑞精铸钛业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日期：2024年5月22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209-410371-04-02-226153

项目名称：高品质钛加工材装备升级改造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洛阳双瑞精铸钛业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0300782210415J

企业经济类型：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建设地点：洛阳市洛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洛阳高新技术
技术产业开发区）洛阳市高新区滨河北路38号

建设性质：改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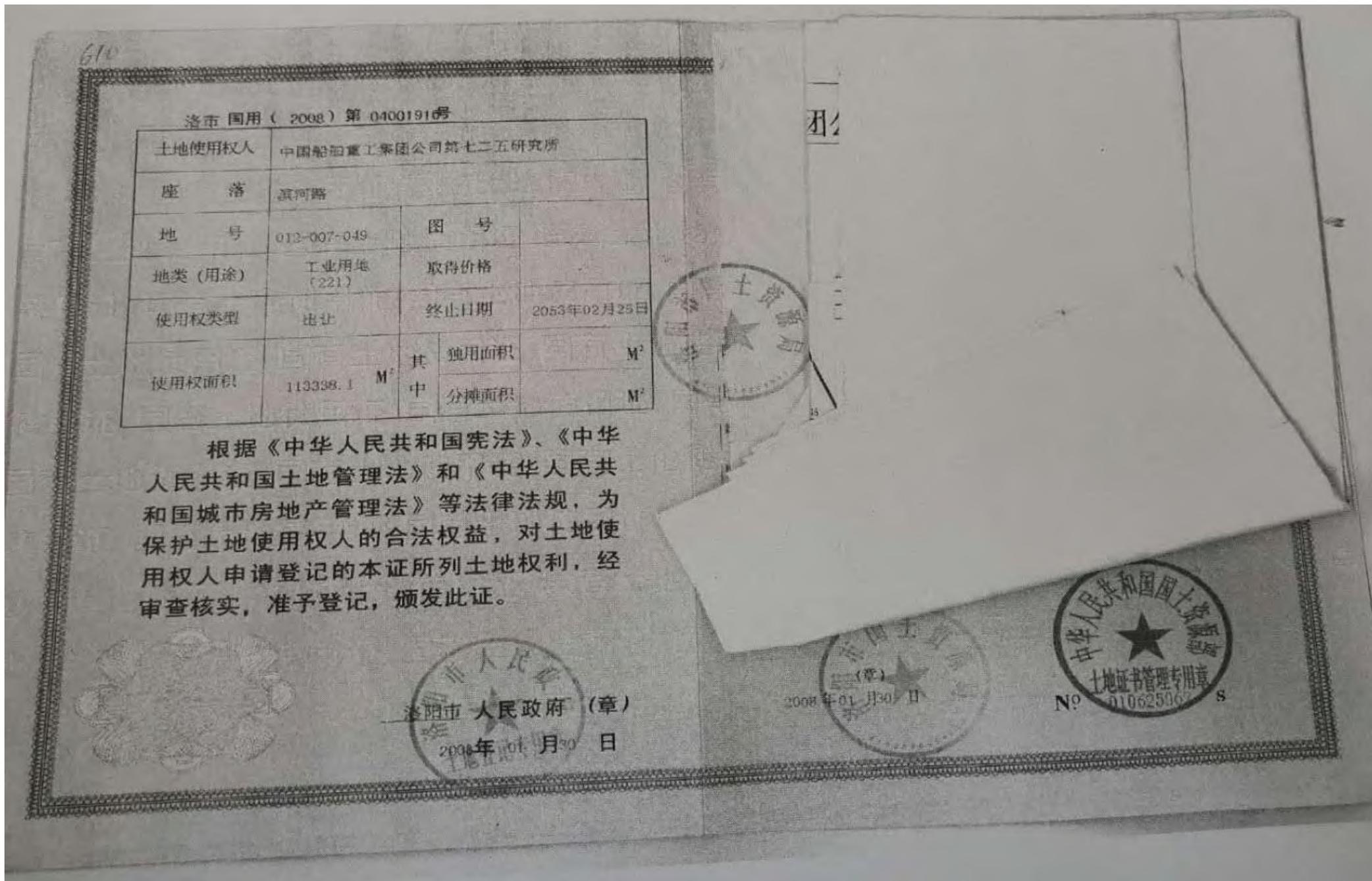
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主要为高品质钛加工材装备升级改造项目，为实现钛合金铸件高精度检测和大板型板材平整度提升，购置三坐标测量机、摇臂钻床、工业内窥镜、X射线探伤机、模型预热炉、焙烧炉、热矫直机、板材成形液压机等，配套恒温恒湿机、喷砂机、洗片机、透气性检测仪、真空感应炉以及除尘设备等；计划购置设备50余台/套，设备总投资2000万元。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为鼓励类第九条第5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2年09月28日

附件3 厂区土地证



洛市 国用 (2008) 第 0400191号

土地使用权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座 落	滨河路		
地 号	013-007-049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221)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3年02月25日
使用权面积	113338.1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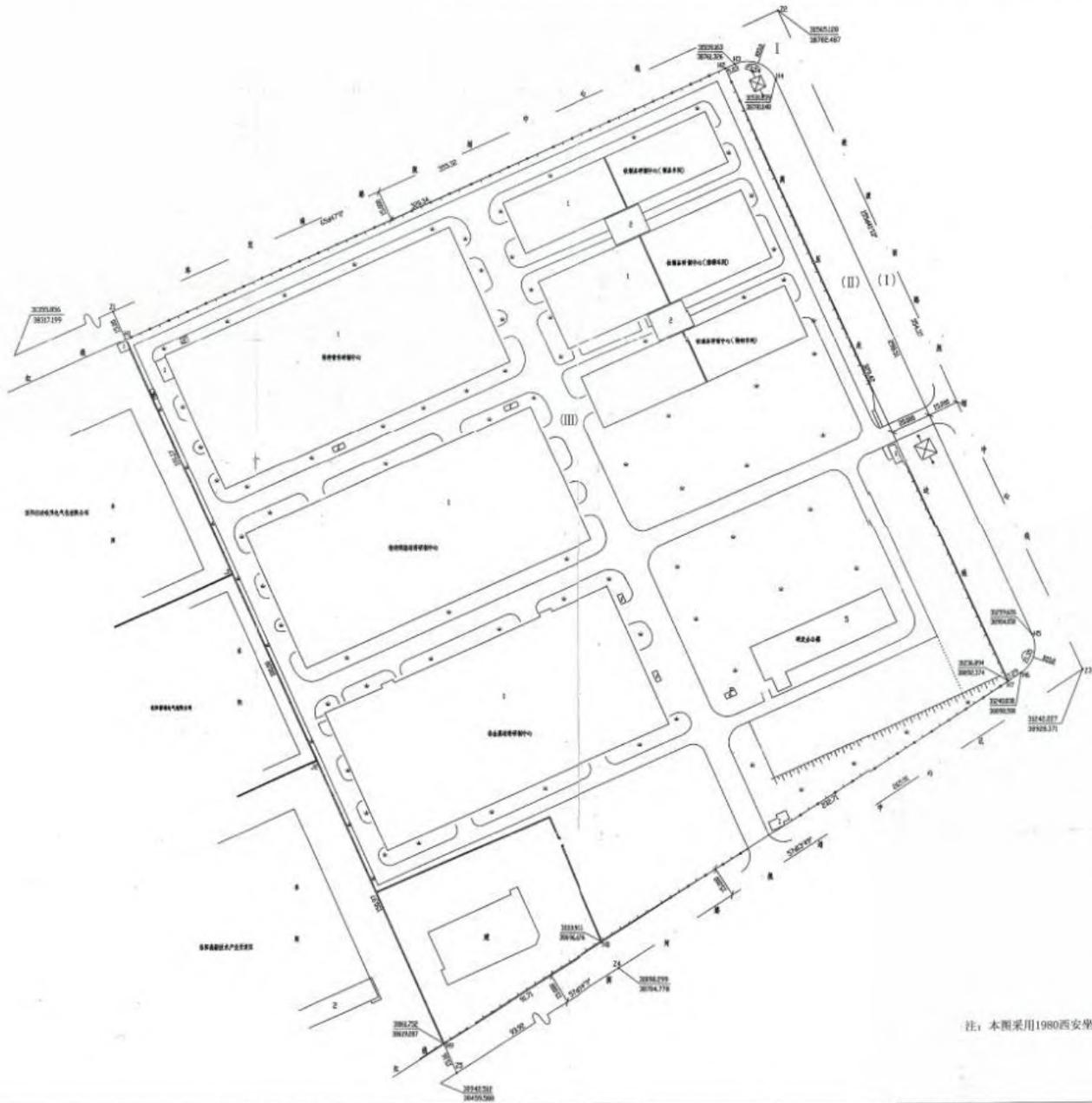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洛阳市人民政府 (章)

2008年0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o. 010625962 S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洛阳高新区特种金属制品生产基地(二期)宗地图



总图面积点坐标表

点号	X	Y
Z1	38493.386	38498.437
Z2	38505.626	38782.487
Z3	38492.207	38628.571
Z4	38582.299	38794.778
Z5	38471.538	38425.584
H9	38811.752	38419.287
J2	38399.435	38057.362
J	38294.635	38736.342
H1	38485.781	38464.590
Z1	38493.386	38498.437
面积	19963.157***	

建设用地点坐标表(I)

点号	X	Y
Z1	38493.386	38498.437
Z2	38505.626	38782.487
Z3	38492.207	38628.571
Z4	38582.299	38794.778
Z5	38277.933	38288.534
H9	38811.752	38419.287
H8	38338.982	38876.659
H7	38238.574	38972.278
H6	38243.828	38988.593
H5	38794.424	38954.830
H4	38381.859	38718.148
H3	38538.653	38782.328
H2	38537.382	38736.743
H1	38485.781	38464.590
Z1	38493.386	38498.437
面积	15488.645***	

第五北界点坐标表(II)

点号	X	Y
H3	38538.653	38782.328
H4	38537.382	38736.743
H5	38794.424	38954.830
H6	38243.828	38988.593
H7	38238.574	38972.278
H2	38537.382	38736.743
面积	6476.481***	

建设用地点坐标表(III)

点号	X	Y
H1	38485.781	38464.590
H2	38537.382	38736.743
H3	38538.653	38782.328
H4	38243.828	38988.593
H5	38794.424	38954.830
J2	38399.435	38057.362
J	38294.635	38736.342
H1	38485.781	38464.590
面积	15333.121***	

注：本图采用1980西安坐标系。

洛阳索克房地产测绘有限公司			
微机制图	张军平	监界员	
校核	吴森	审定	张军平
工程负责	张军平	日期	2006年7月3日

负责审批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洛环监表[2009]174号

关于中船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年产 5000 吨
钛及钛合金板带材项目厂址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中船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年产 5000 吨钛及钛合金板带材项目厂址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以及涧西环保分局的初审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同意《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必须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予以全面落实,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要求如下:

1. 施工期间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开挖基础、装卸、运输等过程产生的二次扬尘污染。

2. 热轧车间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旋风+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酸洗工序酸洗机组为密闭式,酸雾经抽风机收集后,再经洗涤塔洗涤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氟化氢排放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热轧车间热轧过程产生的油雾、冷轧车间冷轧过程产生的油

雾分别通过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各自油污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粉尘经全室通风，厂界非甲烷总烃、粉尘无组织排放要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要求。

3、该项目酸洗废水、除油清洗废水、废乳化液、除油废液等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经物化预处理后，和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进入涧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4、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废金属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污水处理站污泥属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废管理做好于厂内暂存，其处理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

三、该项目厂址变更前原环评报告表批复文件（洛环监表【2006】55号）停止执行。

四、中船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年产5000吨钛及钛合金板带材项目厂址变更建设完成后，须向洛阳市环保局提出试生产申请，经我局同意后方可投入试生产。在试生产3个月内，应申请洛阳市环保局对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合格后

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涧西环保分局负责本项目日常现场监察，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洛阳市环境监察支队按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环境监察。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洛环监验[2011]5号

关于中船重工集团第七二五研究所年产 5000 吨 钛及钛合金板带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同意涧西环保分局的审查意见。中船重工集团第七二五研究所年产 5000 吨钛及钛合金板带材项目能够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经汝阳县环境监测站监测,外排污染物满足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二、中船重工集团第七二五研究所年产 5000 吨钛及钛合金板带材项目今后要认真落实验收组验收意见,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涧西环保分局负责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洛阳市环境监察支队按规定进行现场监察。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审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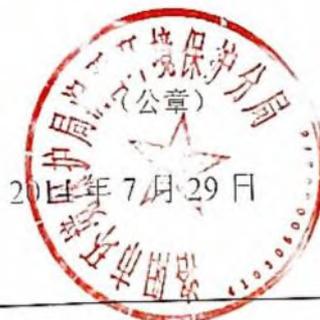
洛环涧登【2014】17号

根据 洛阳双瑞精铸钛业有限公司《板式换热器及换热机组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内容及相关材料，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报批建设，并按规定办理其他手续，具体要求如下：

(一)、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必须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予以全面落实，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二)、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要求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涧西污水处理厂。

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须向洛阳市环保局涧西分局提出试生产申请，经我局同意，方可投入试生产。在试运行三个月内，应申请我局对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10300782210415J001U

单位名称：洛阳双瑞精铸钛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滨河北路38号

法定代表人：温方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滨河北路38号

行业类别：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锅炉，有色金属铸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782210415J

有效期限：自2023年09月20日至2028年09月19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涧西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20日

分局



合同编号: DGKF-Sales-CZ-0174

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

服务合同书

甲方（产废单位）：洛阳双瑞精铸钛业有限公司

乙方（接收单位）：大公环境资源（开封）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09 月 13 日



前 言

大公环境资源（开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由德国欧绿保集团旗下的 Dugong IWS HAZ Limited、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封市祥符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合资筹建的企业。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位于开封市祥符区黄龙产业集聚区，是河南省 2021 年重点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 248 亩，总投资 8 亿元。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取得河南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豫环许可危废字 188 号】，许可经营废物类别总计 42 大类，处置能力 5.5 万吨/年，其中：采用回转窑焚烧处置 3 万吨/年、物化处置规模 0.5 万吨/年、废活性炭再生利用系统处理 0.5 万吨/年、废包装桶综合利用规模为 0.5 万吨/年、刚性填埋厂外危险废物规模 1 万吨/年，其中刚性填埋总有效库容 25.30 万 m³。

产废企业（即“甲方”）是从事生产、经营、社会服务、科研、教育、医疗等企业或组织，依照我国相关法律规定，产废企业应将其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或依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事项如实申报登记，并进行收集、贮存、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同时应承担处置危险废物所产生的费用。

鉴于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是一项关联性很强的系统工作，需要产废企业和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企业（即“乙方”）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杜绝环境污染隐患，达到环境保护的目的。基于以上事实，甲、乙双方为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身健康，双方在平等、自愿、合法的基础上加强合作，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特制订本合同。

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合同书

甲 方：洛阳双瑞精铸钛业有限公司

乙 方：大公环境资源（开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无害化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一、合同概述

1.1 甲方委托乙方将其产生的（包括其合法管理或行政待处置）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收集、贮存、处置，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之要求。

1.2 危险废物的名称、代码、形态、包装方式、及数量等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备注
1	废包装物	900-041-49	固态	袋装	2	
2	废碱液	900-399-35	固态	桶装	10	
3	废定（显）影液	900-019-16	固态	桶装	1	
4	废胶片	900-019-16	固态	袋装	3	
6	含油污泥	900-210-08	固态	袋装	18	
7	槽底渣	336-064-17	固态	袋装	5	
8	废水处理污泥	336-064-17	固态	袋装	5	

二、合同期限

2.1 合同有效期：2023年09月13日至2024年09月13日。

2.2 本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无解除合同意愿的，本合同自动延续，如需变更需重新签订。

三、合同价款

3.1 结算依据：根据危险废物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数量确认凭证及《危险废物收集处置服务合同报价确认单》约定予以结算；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标注数量不一致的，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3.2 支付时间：详见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报价确认单》。

3.3 结算账户：

账 户：大公环境资源（开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郑州南阳路支行

账 号：8111 1010 1300 1070 251

银行行号：302 491 039 249

四、危废的计重、联单管理及交接

4.1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4.1.1 甲方自行提供地磅免费称重或乙方自费委托第三方进行称重；

4.1.2 乙方自行提供地磅免费称重；

4.2 危险废物的联单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联网监管要求，严格执行电子联单转移制度。

4.3 危险废物按如下方式进行交接：

4.3.1 必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危险废物。

4.3.2 转移之前甲方危险废物的包装必须符合危险废物包装标准，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4.3.3 甲方每转移一车（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每车（次）有多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1.1 甲方应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物联网监管系统”（以下简称“物联网系统”）里完成企业注册、申报工作，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通过物联网系统完成危险废物转移申请。

5.1.2 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包装、收集贮存，并集中存放在甲方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5.1.3 危险废物包装应符合但不限于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5.1.4 甲方负责提供符合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签。

5.1.5 甲方安排相关负责人员主要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5.1.6 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必要时需提供产废节点说明资料。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1.7 甲方在危险废物包装转运过程中严禁夹带合同外危险废物，若出现夹带现象，乙方有权在报备后退回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5.1.8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委托处置费用。

5.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2.1 在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乙方需提供符合要求的包装物（吨包、缠绕膜、托盘等），乙方应对待转移危险废物进行初检，对包装不规范、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改善包装。

5.2.2 乙方应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车辆，在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事故由运输方承担。

5.2.3 乙方和委托的运输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确保运输车辆符合入厂要求，按甲方厂区规定线路行驶。

5.2.4 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5.2.5 乙方对甲方生产经营状况有义务进行保密。

六、责任承担

6.1 危险废物风险自危险废物转出甲方厂区后转移至乙方或双方委托之运输方。

6.2 在危险废物转移出甲方厂区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不承担责任。

6.3 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若能认定甲方有过失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七、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2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等违约行为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实现债权的费用、律师费等。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8.1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8.2 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九、保密条款

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一、其他条款

11.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11.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1.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二、附件

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报价确认单

甲 方：洛阳双瑞精铸钛业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3年09月13日

乙 方：大公环境资源（开封）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段宇超

签订时间：2023年09月13日

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报价确认单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报价确认单							
产废企业(甲方)		洛阳双瑞精铸钛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洛阳市高新开发区滨河北路 38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陈丰收 15 112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预计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物	900-041-49	固态	袋装	2	5800	D10
2	废碱液	900-399-35	固态	桶装	10	3900	D10
3	废定(显)影液	900-019-16	固态	桶装	1	3500	D10
4	废胶片	900-019-16	固态	袋装	3	3500	D10
6	含油污泥	900-210-08	固态	袋装	18	3000	D10
7	槽底渣	336-064-17	固态	袋装	5	3000	D10
8	废水处理污泥	336-064-17	固态	袋装	5	3000	D10
运输方式	货车运输	运输时间	电话预约	客服人员	段宇超 1 001		
				监督电话	0371- 8		
说 明	1、付款约定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合同总额：按照合同约定，处置数量、处置单价以合同报价确认单为准。甲方交由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际重量等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 6% 专用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票据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2、运输服务：本合同含运输费用。最低按照 5 吨起运，其中，危险废物的包装由甲方负责，装车由甲方负责，卸车由乙方负责。 3、其他需约定内容：无。 4、各类废物需分开存放，确保包装无破损，无扬撒。 5、此报价确认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服务合同书的重要组成部分。						

甲 方：洛阳双瑞精铸钛业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3 年 09 月 13 日

乙 方：大公环境资源(开封)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段宇超

签订时间：2023 年 09 月 13 日

危险废物处置补充合同书

甲方：洛阳双瑞精铸钛业有限公司

乙方：大公环境资源（开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09 月 13 日签订了《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书》（合同编号：DGKF-Sales-CZ-0174，以下简称原合同）。由于在原合同签订时，甲方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900-041-49）没有被列在危险废物列表中，现根据甲方需要，增补该危险废物种类。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现签订如下补充协议：

1、甲方的危险废物处理种类中，在原合同约定基础上，增加危险废物废活性炭（900-041-49）。具体废物种类详见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预估数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	备注
1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态	袋装	3	3000	按照实际拉运量结算,处置方式是 D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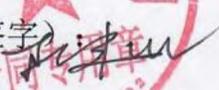
2、其它事项均按照原合同约定条款，甲乙双方认真履行即可。

3、本补充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自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5、本补充合同是原合同的补充，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甲方：洛阳双瑞精铸钛业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 年 9 月 25 日

乙方：大公环境资源（开封）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 年 9 月 25 日

危险废物处置补充合同书

甲方：洛阳双瑞精铸钛业有限公司

乙方：大公环境资源（开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09 月 13 日签订了《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书》（合同编号：DGKF-Sales-CZ-0174，以下简称原合同）。由于在原合同签订时，甲方的危险废物废显（定）影液空瓶（900-041-49）没有被列在危险废物列表中，现根据甲方需要，增补该危险废物种类。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现签订如下补充协议：

1、甲方的危险废物处理种类中，在原合同约定基础上，增加危险废物废显（定）影液空瓶（900-041-49）。具体废物种类详见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预估数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	备注
1	废显（定）影液空瓶	900-041-49	固态	袋装	2	6000	按照实际拉运量结算，处置方式是 D10

2、其它事项均按照原合同约定条款，甲乙双方认真履行即可。

3、本补充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自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5、本补充合同是原合同的补充，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甲方：洛阳双瑞精铸钛业有限公司

乙方：大公环境资源（开封）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